



FUTURE WORLD HOLDINGS LIMITED

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2022

年報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履歷詳情	21
董事會報告	24
企業管治報告	3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7
獨立核數師報告	6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1
綜合財務狀況表	73
綜合權益變動表	74
綜合現金流量表	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7
五年財務概要	174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梁劍先生 (主席兼總裁)
于振中先生 (副主席)
王茜女士¹ (副主席)
余慶銳先生
蘇維先生²
原屹峰先生³
李銳先生³
張杰承先生³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賀弋先生²
郭耀黎先生⁵
夏莉萍女士⁶
陳佩先生⁷

審核委員會

賀弋先生² (主席)
郭耀黎先生⁵
夏莉萍女士⁶

薪酬委員會

郭耀黎先生⁵ (主席)
賀弋先生²
夏莉萍女士⁶

提名委員會

賀弋先生² (主席)
郭耀黎先生⁵
夏莉萍女士⁶

公司秘書

何渭權先生⁴

公司網站

www.fw-holdings.com

- ¹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 ²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 ³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
- ⁴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 ⁵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 ⁶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
- ⁷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辭任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26樓2601-2604室及2637-2640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核數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第1座801-806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開曼群島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展望及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i)高科技業務；(ii)物業投資；(iii)提供融資服務；(iv)證券買賣及投資；(v)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及(vi)證券經紀業務。本集團將繼續於該等核心業務中尋求發展機會，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自二零一九年以來，本集團開啟新的戰略佈局，以高科技業務為主，圍繞工業機器人系統、服務機器人智能硬件、新能源運輸、娛樂科技等領域展開佈局。

儘管本集團之高科技業務分部持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鑒於因COVID-19疫情導致供應鏈中斷，本集團正檢討其高科技業務及預期未來財政年度高科技業務分部的營商環境及前景仍將具有高度挑戰性及不確定性。為減輕COVID-19疫情對高科技業務分部的影響，本集團將開發更多不同的創新科技產品及應用，尋求大量市場機會，並拓展多元化的高科技業務組合，以便開拓收入來源，此舉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本公司董事對於香港證券市場發展表示樂觀，並已決議繼續其證券經紀業務。中國概念股持續回歸香港將吸引中國及國際資本流入香港，令港股前景光明。本集團將藉此次機遇發展證券經紀業務。本集團透過未來世界證券已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放牌照，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未來世界證券致力於向客戶提供更廣泛及多元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擔任已在或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包銷商或分包商或配售代理或分配售代理以就其首次公開發售、供股、公開發售或配售新股及／或現有股份及債務證券進行集資活動提供證券交易及證券諮詢服務。未來世界證券將按與客戶協商（通常與市場慣例一致）所釐定的費率收取配售或包銷佣金。此外，本集團不久將來將透過收購證券經紀公司，按市價向證券交易客戶提供孖展融資服務。

主席報告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向全體股東、投資者、往來銀行、業務聯繫人及客戶對本集團的持續支持致以董事會的衷心感謝，並謹此感謝全體員工於過去一年的辛勞及貢獻。

主席
梁劍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已減少至約47,137,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85,991,000港元減少45.2%。收益減少主要由於高科技業務分部收益減少。高科技業務詳情載於下文「高科技業務」一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15,60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8,755,000港元）。虧損淨額減少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之淨影響所致：(i)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約12,86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公平值收益約16,368,000港元）；(ii)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企業債券、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貸款承擔之信貸虧損撥備淨額合共約36,82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2,844,000港元）；(i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約47,13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213,000港元）；(iv)所得稅抵免約4,58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42,000港元）；及(v)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一次性減值6,556,000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7,02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7,637,000港元）以及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0.08港元及0.08港元（二零二一年：約0.18港元（經重列）及0.18港元（經重列））。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為應對COVID-19疫情，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採納更嚴格的疫情防控政策以實現動態清零目標，導致高科技業務發展主要因供應鏈中斷而受到影響。本集團將持續關注COVID-19疫情發展情況，評估並積極應對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高科技業務

創新和技術是未來經濟發展的重要增長引擎。技術正引領世界進入一個新時代，隨之而來的是全球經濟的急劇變化。憑藉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本集團自年前起開始從事高科技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技術產業、智能機器人及相關服務以及人工智能產品和應用解決方案）。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科技業務分部產生收益約16,07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8,728,000港元）及錄得虧損約18,91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3,47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COVID-19在中國出現反覆，中國實施嚴格的交通限制及邊境管制。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二零二一年：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1,068,000港元及5,488,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科技業務的收益由智能化工業焊接機器人及裝備業務貢獻。本集團已成立頂尖的焊接工裝專家研發開發隊伍，致力於全系列非標定制變位元元器具、各類專用焊接及切割工裝器具、各類無人化及智能化非標產線的開發、設計、生產及銷售。我們的產品將應用於壓力容器、低溫設備、專用車、軌道交通、海洋風電、工程機械等行業。就人工智能產品和應用解決方案業務而言，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智能存儲設備業務的訂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已建立具備深厚技術及教育背景以及多年機器人相關業務經驗的技術團隊，其經驗及專業知識涵蓋機械及機器人工程、機械設計以及電氣設計。董事會認為，高科技業務方面的發展將為本集團的收益帶來正面貢獻，且將有利於本集團的發展，可藉此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創造價值。儘管如此，董事會亦認為中國的高科技業務將競爭激烈，並將努力爭取訂單，確保該業務分部可持續發展。

物業投資

本集團現持有(i)兩項香港住宅物業，分別位於九龍塘金巴倫道19號(概約實用面積5,808平方呎)及九龍塘林肯道1號(概約實用面積6,892平方呎)；(ii)一項商業物業，位於香港九龍官涌街20號地下(概約實用面積684平方呎，天井面積193平方呎)；及(iii)19個零售商舖，位於中國深圳市龍崗區橫崗街道名為「振業城」之發展區。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物業投資分部錄得租金收入約7,10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7,016,000港元)及投資物業所產生的公平值虧損約12,86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公平值收益約16,368,000港元)。

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機會以拓展並優化其投資物業組合，以產生穩定的租金收入及／或實現資本增值。

財務業務

財務業務包括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與放債業務。

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

本集團已基於投資項目之股價、收益潛力及未來前景物色其投資。證券投資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已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證券買賣組合包括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民銀資本」，股份代號：1141)、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達」，股份代號：0139)、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山高控股」，股份代號：0412)、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宏光」，股份代號：6908)、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捷利交易寶」，股份代號：8017)及智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智欣」，股份代號：2187)之股本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認繳投資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實體所發行的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的企業債券。企業債券投資詳情載於下文「重大事項」一節。

整體而言，證券買賣及投資分部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約38,43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虧損約12,500,000港元)。有關溢利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約47,13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213,000港元)。本集團錄得股息收入約59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3,815,000港元)及來自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約42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213,000港元)。此外，本集團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淨額約3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已變現虧損淨額約4,110,000港元)。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之證券投資而言，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其他全面收入錄得公平值虧損約4,12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45,207,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企業債券之投資賬面值約為15,01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零)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企業債券之投資錄得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4,99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證券投資之詳情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所持有之 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股權百分比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原權益成本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權益市值 千港元	於本年度之 公平值 (虧損)/收益 千港元	於
						本年度解除之 公平值儲備產 生之公平值 虧損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民銀資本(股份代號：1141)	7,890,000	0.702%	163,707	17,200	(48,353)	207,672
中達(股份代號：0139)	426,061,316	2.615%	33,188	48,997	45,605	4,479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6)	-	-	-	-	(1,380)	10,980
小計			196,895	66,197	(4,128)	223,131
被投資公司名稱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所持有之 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股權百分比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原權益成本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權益市值 千港元	於本年度之 公平值 收益/(虧損) 千港元	於本年度之
						已變現收益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山高控股(股份代號：0412)	4,396,500	0.073%	16,051	25,148	9,097	-
宏光(股份代號：6908)	390,000	0.067%	1,498	1,154	(343)	-
捷利交易寶(股份代號：8017)	19,124,000	3.187%	17,212	19,449	2,237	-
智欣(股份代號：2187)	6,296,000	0.842%	12,874	16,370	3,495	-
中達(股份代號：0139)	455,910,000	2.798%	19,871	52,430	32,552	-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08)	-	-	-	-	-	33
中國實體發行之證券債券	不適用	不適用	5,385	5,482	92	-
小計			72,891	120,033	47,130	33
總計			269,786	186,230	43,00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證券投資組合之市值約為186,23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04,106,000港元)。除於中達之投資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持有其價值多於本集團資產淨值5%之其他投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被投資公司之業績及前景

民銀資本

民銀資本及其附屬公司（「民銀資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業務、投資及金融以及資產管理、企業融資及諮詢業務。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最大型的私人銀行之一，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民銀資本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逾60%間接權益。

誠如其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所述，民銀資本集團錄得除稅後虧損淨額約437,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除稅後純利約29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民銀資本集團之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為37.96港仙（二零二一年：均為24.55港仙）。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為802,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895,000,000港元減少約10.4%。

民銀資本之股價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市報2.18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3港元）。

中達

中達及其附屬公司（「中達集團」）主要從事證券及期貨買賣業務、財務投資、物業投資、放貸業務及中醫診所業務。

誠如中達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所述，其錄得虧損淨額約105,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淨額約371,000,000港元。年內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為約0.67港仙（二零二一年：均為2.32港仙）。中達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278,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收益約244,000,000港元。

中達之股價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市報0.12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1港元）。

山高控股

山高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山高控股集團」）主要從事產業投資、標準化投資業務、非標準業務及牌照金融服務。

誠如其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山高控股集團錄得除稅後純利約301,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除稅後純利約258,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山高控股集團之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1.26港仙及1.26港仙（二零二一年：1.92港仙（經重列）及1.91港仙（經重列））。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約為1,217,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540,000,000港元增加約125.4%。

山高控股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市價為5.72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宏光

宏光及其附屬公司（「**宏光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分包及銷售半導體產品，包括發光二極管燈珠及LED照明產品。

誠如其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宏光集團錄得除稅後虧損淨額約人民幣52,000,000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除稅後虧損淨額約人民幣41,000,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宏光集團之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為人民幣9.14分（二零二一年：均為人民幣9.70分）。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約為人民幣43,00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人民幣75,000,000元減少約42.7%。

宏光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市價為2.96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8港元）。

捷利交易寶

捷利交易寶及其附屬公司（「**捷利交易寶集團**」）主要為香港券商提供基於雲端的行情交易一體化終端產品及系統服務，在為香港券商提供前台交易系統服務及行情數據服務方面佔據市場領先地位。

誠如其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捷利交易寶集團錄得純利約17,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0,000,000港元增加約67.2%。於該期間，捷利交易寶集團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均為2.98港仙（二零二一年：均為1.81港仙）。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約為51,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37,000,000港元增加約35.2%。

捷利交易寶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市價為1.02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72港元）。

智欣

智欣及其附屬公司（「**智欣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預拌混凝土、預製混凝土構件以及製造及銷售磚塊及回收尾礦。

誠如其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智欣集團錄得除稅後純利約人民幣530,000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除稅後純利約人民幣10,221,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智欣集團之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均為人民幣0.00071元（二零二一年：均為人民幣0.015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約為人民幣306,675,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人民幣320,690,000元減少約4.4%。

智欣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市價為2.6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4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放債業務

自二零一五年初起，本集團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世界財務有限公司（「世界財務」，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在香港開展放債業務，世界財務持有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有效放債人牌照。世界財務主要通過向其客戶提供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進行貸款融資業務。向借款人提供的所有放債交易均以本集團內部資金撥付。

本集團將透過本公司管理層的業務及社交網絡接觸到不同的潛在個人客戶及若干潛在企業客戶的管理層。同時，亦歡迎現有客戶推薦借款人。由於該等人士知道本集團經營放債業務，彼等可能會尋求融資機會。世界財務屆時將根據其信貸政策及程序評估該等潛在客戶的信用，並根據其信貸政策及程序考慮貸款申請以作出評估。

就企業客戶而言，該業務並無具體的行業要求。然而，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更具優勢。批准貸款要求企業客戶提供經更新財務報表。就個人借款人而言，並無具體的行業背景。然而，透過管理層的人脈網絡，個人借款人主要為從事物業投資產業的商戶。本集團要求個人借款人擁有穩定收入，該等收入不應包括其他銀行／金融機構下的任何有抵押貸款產品（自住房抵押貸款除外）或客戶申報的金融機構（銀行除外）下的無抵押貸款產品。

本集團通過在貸款審批、貸款續期、貸款追加、貸款追收、貸款合規、監察及反洗黑錢等方面秉持全面有效的政策及審慎的程序，成功取得平衡。

世界財務由其管理委員會進行營運及管理。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世界財務的管理委員會由兩位世界財務及本公司的董事組成。全體管理委員會成員均於會計、企業發展及／或融資管理方面擁有多多年經驗，並一直監督世界財務的業務營運。所有貸款均需經世界財務的管理委員會批准。

本集團放債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利息收入約為21,063,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的約22,330,000港元減少約5.7%。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業務分部的經營虧損約為5,52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經營溢利約19,987,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為231,95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53,749,000港元），本集團透過其放債業務向17名（二零二一年：13名）借款人授出貸款。其中兩名（二零二一年：兩名）借款人為企業借款人及香港上市公司。其餘15名（二零二一年：11名）借款人為個人借款人，相關貸款屬個人貸款。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一名（二零二一年：一名）個人借款人（「**關連借款人**」）外，所有借款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該等貸款之年利率介乎5.0%至7.7%（二零二一年：5.0%至7.0%）。向關連借款人授出貸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該授出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最低豁免水平。

下表披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貸款及利息詳情：

借款人	原本金額 港元	期限	利率	抵押
個人借款人A	8,500,000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附註(i))	6.0%	無
個人借款人B	6,000,000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註(i))	6.0%	無
個人借款人C	8,000,000	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四日 (附註(i))	6.0%	無
個人借款人D (*)	25,000,000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二十一日	5.0%	有
個人借款人E (*)	28,300,000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二十一日	6.0%	有
個人借款人F	5,300,000	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八日	6.0%	無
個人借款人G	3,000,000	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6.0%	無
個人借款人H	4,000,000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	5.0%	無
個人借款人I	4,250,000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6.0%	無
個人借款人J	2,500,000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6.0%	無
個人借款人K	1,500,000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6.0%	無
個人借款人L	1,300,000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註(i))	6.0%	無
個人借款人M	3,000,000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7.5%	無
	6,500,000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九日	7.5%	無
個人借款人N	2,000,000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	7.5%	無
個人借款人O	15,000,000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	7.7%	無
企業借款人A (#)	236,000,000	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ii))	7.0%	有
企業借款人B	10,000,000	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七日	7.0%	無

* 該等貸款由抵押品（位於中國的物業）作抵押。

該貸款由抵押品（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作抵押。

附註：

- (i) 該等貸款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於該等貸款中，7,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結清，而該等貸款餘下結餘將根據借款人A、B、C及L所協定的還款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清。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借款人A、B及L所擁有的一間香港上市公司若干股份（公平值總額約37,415,000港元）已質押予本集團作為彼等結欠本集團貸款及利息的抵押。
- (ii) 企業借款人A向本集團提供一間香港上市公司的65,356,000股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值總額約為373,836,000港元）作為抵押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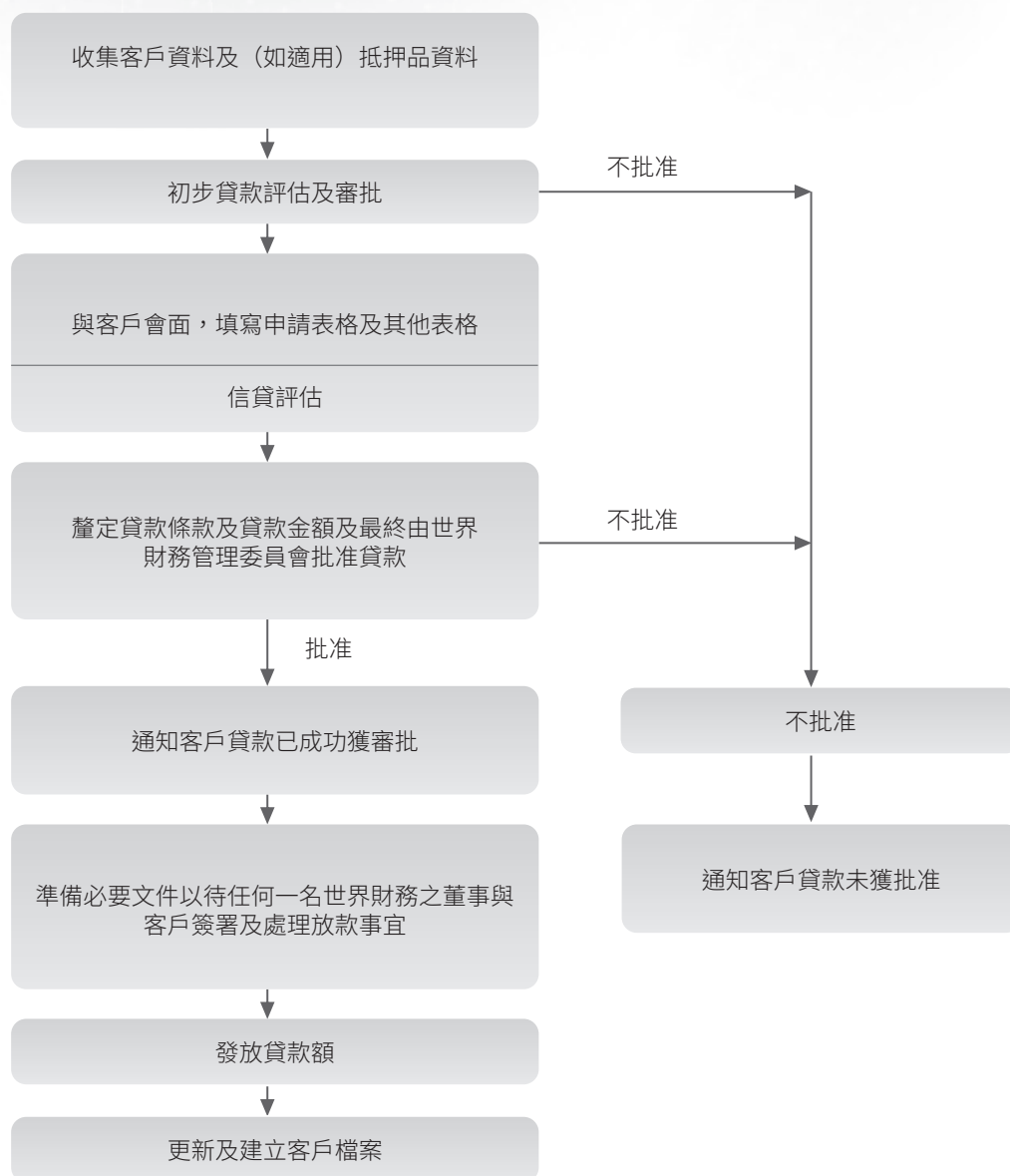
所提供的實際利率將受到世界財務考慮的多個因素所影響，包括貸款期限及金額、有無抵押品及銀行貸款利率。具有較好償債能力的申請人通常會獲得更好的融資條款，及可能需要較少的擔保及／或抵押品。一般而言，無抵押貸款會批出較高的利率與較短的貸款期限，而有抵押貸款一般會批出較低的利率。此外，貸款規模亦被列入考慮因素，一般而言，貸款規模越大，則利率越高。

就授予企業借款人A的貸款而言，循環貸款融資最初於二零一七年授出，利率為8%，即當時的市場利率。於二零二零年，經考慮包括信貸評估、貸款金額以及當時的銀行貸款利率等多個因素並經公平磋商將利率下調至7%。企業借款人A為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正式批准向企業借款人A授出貸款。因此，世界財務認為，雖然向企業借款人A授出的貸款金額遠高於其他借款人，但貸款金額與利率屬合理。

為盡量降低世界財務所面臨之業務相關風險，世界財務已採取一套信貸政策及程序手冊所載的信貸政策及程序，為授出貸款提供明確指引，並使管理委員會能夠評估潛在借款人的風險及財務狀況。就重大借貸交易而言，世界財務須根據標準商業慣例進行信貸審查程序，以確定申請人履行財務責任的能力。首先，申請必須遵守若干信貸限制，方可進行下一步程序並由世界財務的管理委員會審查。申請人需應世界財務的要求提交審查所必要的所有資料。於評估借款人的信貸申請時，須合理考慮以下參數：

- A) 世界財務與申請人有關的潛在財務風險的金額；
- B) 申請人的償債能力；
- C) 提供的擔保及／或抵押品；及
- D) 其他，如外部市場狀況、法律合規性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接獲所需申請及補充資料後，世界財務將進行財務審查，以評估申請人的財務能力並確定適當的信貸額度。核准貸款金額的利率乃參考現行市場利率、每宗個案所涉及的風險水平以及整體經濟及營商環境而釐定。利率不得超過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規定的限額。

本公司確認其在向各借款人（其貸款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尚未償還）授出貸款時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所載的規定。

除上文披露向關連借款人授出的貸款外，本公司並無就向借款人（其貸款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尚未償還）授出貸款與關連人士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不論是正式或非正式及不論是明示或暗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評估及估計應收貸款及利息的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本集團會考慮各類別的歷史虧損率、當前經濟狀況、抵押品的價值並針對前瞻性數據進行調整。被歸類為「虧損」的貸款應予以核銷，並由世界財務的管理委員會作出最終批核。

世界財務將審查客戶的財務狀況，以評估是否需要對信貸額度及抵押品（如有）金額作任何調整。就進行有關審查而言，所有客戶必須根據世界財務的要求及時提交最新的財務證明文件。該等審查將不時進行。

信用審查可能會因應客戶財務狀況的重大變動或應客戶要求而進行。客戶將需在其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後10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世界財務。客戶需向世界財務披露其財務狀況的重大變動，包括以下事項：

- 最新的收入證明
- 資產／負債的任何重大變動
- 銀行賬戶對賬單
- 物業土地調查報告
- 最新的公司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世界財務將審查所報告的重大變動對客戶財務能力的影響。根據該等重大變動的性質，世界財務可能需要重新評估客戶的信用額度及抵押品（如有）要求。

倘世界財務根據該審查決定降低或終止授予客戶的信貸融資，則該客戶將需以世界財務可接受的形式及金額提供額外的財務保證，以確保全面覆蓋客戶的全部潛在風險。

世界財務一般會每半年或每年對每個借款人的償債能力及違約風險進行評估，惟高風險借款人除外。

根據對債務人的信貸評估結果，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及利息之預期信貸虧損約為31,49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1,504,000港元），且應收貸款及利息的預期信貸虧損約9,98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預期信貸虧損撥回約206,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扣除（二零二一年：計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證券經紀業務

該業務透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未來世界證券投資有限公司（「**未來世界證券**」）開展。未來世界證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證券經紀業務並無產生收益（二零二一年：約1,092,000港元）及錄得虧損約1,05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42,000港元）。

本集團認為，向其證券經紀客戶提供孖展融資服務將有助於擴大客戶基群，並亦有助於證券經紀業務的發展。

本公司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供股所得款項（定義見下文「**重大事項**」一節）用於向未來世界證券注資，其將利用該等所得款項向其客戶提供相關孖展融資服務。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由於未來世界證券申請有關提供孖展融資服務所需之牌照尚未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因此本集團已重新分配原本指定用於未來世界證券提供孖展融資服務的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收購一間香港證券經紀公司，以便開展其證券孖展融資業務及擴展其投資組合。有關更改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之詳情載於下文「**重大事項**」一節。

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

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包括買賣口罩及COVID-19檢測盒。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天信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已按獨家基準獲授權及委任為United Cn Limited（前身：溫州甌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旗下品牌「OJABIO」有關以下各項之香港獨家授權分銷商（不包括中國內地）：(1) COVID-19抗原檢測盒；及(2) COVID-19即時聚合酶連鎖反應檢測盒（統稱「**檢測盒**」），由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三年。檢測盒為用於有效及高效地定性檢測人體內是否存在COVID-19病毒，並為社會提供可負擔的「**早期診斷**」解決方案。該檢測盒已獲得相關認證。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分部整體產生收益約1,87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2,797,000港元）及錄得虧損約73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813,000港元）。為集中資源及人力於本集團其他主營業務，本集團自二零二二年底起停止其檢測盒貿易業務並將尋求其他貿易業務的機會。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產生之現金、銀行借貸及「重大事項」一節所載之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銀行存款與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38,98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2,077,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借貸總額約372,58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408,206,000港元），當中包括銀行借貸約285,91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299,236,000港元）及其他借貸約86,66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08,970,000港元）。

銀行借貸中，約90,214,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約10,440,000港元須於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償還；約33,181,000港元須於兩年後但不超過五年償還以及約152,079,000港元須於五年後償還。銀行借貸按(i)港元優惠利率減2.5%之年利率，(ii)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一個月）加2%之年利率或港元優惠利率減2.5%之年利率（以較低者為準），(iii)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一週至一個月）加2.5%之年利率計息及(iv)按固定年利率3.85%計息。

其他借貸包括保證金貸款及循環貸款。應付保證金貸款按7.5%之固定年利率計息。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保證金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並由本公司擔保。循環貸款按銀行的港元最優惠利率減2%之固定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計算基準為借貸總額除以總權益）為39.83%（二零二一年：44.60%）。同日之資產淨值約為935,46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915,252,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總值約404,26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10,335,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總額約433,27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461,697,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計算基準為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約為0.93（二零二一年：0.24）。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約為14,30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7,005,000港元），主要涉及就銀行借貸及孖展貸款支付之利息。年內融資成本減少乃由於借貸總額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660,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671,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作抵押，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借貸。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283,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287,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之證券投資約66,19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97,308,000港元）；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證券投資約63,99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6,798,000港元），作為其他借貸之抵押品。

外匯管理

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幣風險極微，原因為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其外幣資產及負債實施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在必要時考慮對沖外幣風險。

訴訟及或然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訴訟及或然事項（二零二一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有43名員工（二零二一年：53名員工）。本集團的酬金政策乃根據業內慣例及個別僱員的表現制定。

重大事項

股份合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將每二十股每股0.02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舊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0.4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股份合併」）。

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獲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股份合併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生效。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之法定普通股及優先股股本分別為249,480,000港元（分為623,700,000股股份）及520,000港元（分為1,300,000股股份），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由1,093,921,858股調整至54,696,092股（「合併股份」）。

有關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之通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供股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宣佈建議以每股供股股份0.90港元之認購價按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每持有兩股合併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發行最多82,044,138股股份（「**供股股份**」）之方式進行供股（「**供股**」）。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供股完成後，合共61,399,399股供股股份根據供股條款發行及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變為116,095,491股。根據供股條款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61,399,399股相當於供股完成前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2%及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

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約為52,5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i)約65%用於注資未來世界證券，而未來世界證券其後將利用有關所得款項為其客戶提供相關孖展融資服務；(ii)約20%用於償還貸款及利息；及(iii)剩餘結餘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其中約7,900,000港元用作支付營運開支（「**擬定用途**」）。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根據擬定用途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尤其是，本集團已動用約34,000,000港元（「**資金**」）（約佔所得款項淨額的65%），以認購未來世界證券股份的形式完成注資未來世界證券（「**注資**」）。自注資起，儘管未來世界證券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提交了提供孖展融資服務所需之牌照（「**牌照**」）申請，但尚未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批准，故資金仍閒置。儘管未來世界證券一直積極主動與證監會跟進其申請的狀況，但仍不確定未來世界證券於何時可取得牌照。

鑒於上述不確定因素及於審閱本集團營運需求、業務分部及其未來前景後，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重新分配原本指定用於未來世界證券提供孖展融資服務的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34,000,000港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的65%），以用作(i)收購一間香港證券經紀公司；及(ii)擴展本集團的投資組合，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初始分配 百萬港元	已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待重新分配 之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之 經修訂分配 百萬港元
未來世界證券提供孖展融資服務	34.0	-	34.0	-
償還貸款及利息	10.6	10.6	-	-
一般營運資金	7.9	7.9	-	-
收購一間證券經紀公司	-	-	-	8.0
擴展投資組合	-	-	-	26.0
總計	52.5	18.5	34.0	34.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直至本報告日期，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4,000,000港元，其中26,000,000港元已用於收購香港上市股權及認購由本公司獨立第三方發行的短期票據。本公司預計未動用所得款項約8,000,000港元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收購一間證券經紀公司。

有關供股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之供股章程。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起，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股份更改為4,000股股份，而每手買賣單位之貨幣價值由8,000港元更改為1,600港元。有關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調整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

於進行股份合併及完成供股前，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分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購股權」）可按加權平均行使價每股舊股份0.20港元認購合共129,358,424股舊股份。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購股權之加權平均行使價及數目已於進行股份合併及完成供股後作出調整（「該調整」）。該調整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合併完成前		股份合併完成後		供股完成後	
	現行加權 平均行使價	每股面值 0.02港元之 購股權 股份數目	經調整加權 平均行使價	每股面值 0.40港元之 經調整 購股權 股份數目	經調整加權 平均行使價	每股面值 0.40港元之 經調整 購股權 股份數目
購股權	0.20港元	129,358,424	3.95港元	6,467,920	3.80港元	6,597,527

除上述該調整外，購股權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本公司之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就財務資料執行商定程序之應聘工作」，就該調整執行若干事實調查程序，並已向董事會發出事實調查報告，指出該調整之計算於算數方面為準確且符合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

認購債券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本集團獨立第三方（「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發行7.5%債券，總代價為2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五日到期，惟須符合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完成。有關認購債券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之公佈。

出售中國附屬公司股權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江蘇未來棟楠科技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一名獨立第三方揚州桓武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江蘇未來棟楠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出售江蘇未來哈工漫威機器人有限公司之55%股權（即本集團所持有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元，惟須受限於及待買賣協議之條款達成後方可作實。交易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完成。因此，江蘇未來哈工漫威機器人有限公司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有關該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之公佈。

董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梁劍先生（「梁先生」）

梁先生，42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總裁（「總裁」）。彼為嚴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哈工大機器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高級副總裁，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梁先生於市場推廣、投資、財務及管理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彼曾擔任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執行董事，該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梁先生現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梁先生於二零零三年自哈爾濱工程大學取得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零年於中國同濟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于振中先生

于振中先生，43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彼為嚴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哈工大機器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高級副總裁，專注於機器人及人工智能設備研發。于振中先生現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于振中先生於二零一一年自哈爾濱工業大學取得機械電子工程博士學位。彼分別於二零一七年獲中國商業聯合會頒發中國商業聯合會科技進步獎；於二零一七年獲中國產學研合作促進會頒發中國產學研合作創新獎及於二零一八年獲合肥市創新領軍人才稱號。

余慶銳先生（「余先生」）

余先生，51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余先生於中國專門從事物業投資及貿易業務。余先生於一九八九年高中畢業後，投身中國的船務及貿易業務。彼於二零零三年成為私人投資者之前曾在一間船運公司擔任總經理。於二零一一年，余先生加入上海一間營銷及管理公司，並擔任物業投資經理。彼現時為中達之執行董事，該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

王茜女士（「王女士」）

王女士，47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彼於金融、投資和管理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自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彼於羅兵咸永道諮詢(PricewaterhouseCoopers Consulting)任職，最後擔任的職務為諮詢顧問，主要負責企業策略及財務管理諮詢。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彼先後擔任固特異輪胎與橡膠公司(Goodyear Tire & Rubber Company)美國總部財務戰略及業務發展部門高級經理及固特異工程橡膠公司(Goodyear Engineered Products Company)亞太區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併購和年度營運規劃，以及亞太區的財務工作組織及監督。在凱雷投資集團(The Carlyle Group)收購固特異工程橡膠公司後，彼領導完成了數個收購重組項目。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起，彼擔任華勤投資（一間主要從事股權及證券投資業務的公司）的總裁，且主要負責公司管理及投資業務，期間完成和參與數間金融、能源及資源、高科技行業公司在紐約證券交易所、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首次公開發售項目。彼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取得美國會計委員會頒授的美國執業會計師證書。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彼擔任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03）執行董事。王女士於一九九八年七月自中央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王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自美國卡內基梅隆大學(Carnegie Mellon University)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履歷詳情

蘇維先生 (「蘇先生」)

蘇先生，42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肉類貿易業務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三年，彼曾於多間跨國公司任職，並於中國上海從事肉類產品貿易。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彼一直擔任丹麥皇冠集團旗下丹尼斯冠(上海)貿易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彼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及二零零四年八月獲得悉尼大學商業(管理科學及市場營銷)學士學位及商業研究生文憑。

原屹峰先生 (「原先生」)

原先生，45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六年在中國政府任職。自二零二一年起，彼加入今盛工程管理諮詢(深圳)有限公司擔任行政總裁，今盛工程管理諮詢(深圳)有限公司為一間從事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佳兆業集團」)物業發展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佳兆業集團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38)。彼於二零零三年五月獲得西安交通大學應用經濟學碩士學位。

張杰承先生 (「張先生」)

張先生，32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銀行及金融業均有從業經驗。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彼於興業銀行擔任高級關係經理。自二零二一年起，彼加入從事金融投資的永聯創建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經理及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以優異成績獲得多倫多大學理學學士學位。張先生現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

李銳先生 (「李先生」)

李先生，39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銀行業擁有逾12年經驗，並在醫療健康及科技領域擁有投資專長。彼最初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加入北京中銀國際證券，擔任銷售及貿易部的高級經理。隨後，彼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加入第一創業摩根大通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摩根大通與第一創業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於北京的合資企業)，擔任股權資本市場部的高級助理。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彼於華英證券有限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於上海擔任結構融資部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彼擔任澤裕資本集團管理合夥人。於二零二一年，彼加入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21)，最後職位為投資總監。彼於二零零六年獲得北京大學地質學學士學位，後於二零零九年分別獲得香港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及北京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李先生現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

董事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賀弋先生（「賀先生」）

賀先生，50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金融行業擁有逾23年經驗。彼曾於中國多家銀行擔任多個高級管理人員職位。彼於一九九四年於中國首次加入Credit Agricole Indosuez，隨後於一九九七年擔任華一銀行資金部主管。之後，彼於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Banking Group Limited擔任中國區副總經理。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彼加入巴克萊銀行上海分行，擔任行長。於二零一二年，彼獲委任為Nomura China Bank的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彼成立上海堯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並一直擔任該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彼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彼一直擔任開源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1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彼亦獲委任為陽光油砂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01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獲得復旦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郭耀黎先生（「郭先生」）

郭先生，54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中國法律界擁有逾20年經驗。彼最初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為中國政府工作。隨後，彼自一九九九年於北京多家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彼獲委任為天津銳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300828）的獨立董事。彼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以來亦獲委任為盛源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85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分別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及二零零一年一月獲得中國政法大學的法學學士及法學碩士學位。

夏莉萍女士（「夏女士」）

夏女士，40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彼最先擔任泛藍國際集團資金部經理。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彼擔任深圳財富盛世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自二零一七年以來，彼擔任智創科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及財務部經理。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彼分別獲得西南財經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美國丘博學院(The Chubb Institute)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謹此提呈彼等之報告，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高科技業務；(ii)物業投資；(iii)提供融資服務；(iv)證券買賣及投資；(v)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及(vi)證券經紀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71至72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股息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向本公司股東支付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五年財務概要

摘錄自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174頁。此概要並非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業務回顧

公司條例附表五規定的本集團業務的中肯審視及本集團年內表現的討論及分析（包括有關其業績及財務狀況以及其業務的可能未來發展的重大因素）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各節。使用財務主要表現指標的本集團表現分析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的「財務回顧」一節。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公司已識別本集團在經濟風險、業務及戰略風險、財務風險、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與本集團公司架構有關的資金風險方面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本集團的業務、未來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可能會因該等風險及不確定性而受到重大且不利的影響。下文扼要地列示本集團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但並非盡列無遺。可能存在本集團未知或現時未必重大但未來變得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的情況。

經濟風險

- 經濟嚴重或持續低迷。
- 通脹、利率波動及其他與金融政策有關的措施對我們的經營、財務或投資活動造成的負面影響。

董事會報告

業務及戰略風險

本集團業務表現、發展前景及／或落實其戰略的能力或因本集團營運所在地區的業務、經濟、競爭力、監管或政治環境有變而受到重大不利變化的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

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基礎而言，本集團將ESG（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納入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內，以進一步加強整體企業的風險管理。本集團對部分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尤其關注，包括環境方面的氣候變化、能源消耗及廢物管理；社區投資以及社會方面的供應鏈管理。此整合可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策略及營運優勢。

財務風險

財務風險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資本風險

資本風險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年內，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發生嚴重違反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有重大影響之適用法律及法規之情況。

與利益相關者之關係

本集團視員工為其最重要及珍貴的資產。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實施健全的績效評核制度並附以合適獎勵，藉以招攬和激勵員工奮發。此外，為與市場標準看齊，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員工薪酬組合並作出必要調整。再者，本集團深明與業務夥伴維持友好關係對達成長遠目標之重要性。因此，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與業務夥伴一直有良好溝通，及時交流意見，並於適當時候分享最新商務資訊。年內，本集團與其業務夥伴並無出現嚴重和重大之意見分歧。

環保政策

本集團致力於成為一間注重保護自然資源、踐行環保的公司。本集團透過節約用電及鼓勵回收辦公室用品及其他材料之方式盡量減少對環境造成之影響。於本年度，本集團致力維持穩定用電水平、降低耗水量及採用更加環保的車輛，以加速向低碳文化的轉型，未來，本集團將持續評估並將環境、社會及管治納入戰略規劃，爭當建設美好且更加可持續發展社會的先鋒。

更多資料載於第47至64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18。

股本

本公司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分別擁有116,095,491股及116,095,491股已發行股份。股份合併及供股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7至19頁。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儲備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約832,91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850,033,000港元）。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捐贈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為慈善及其他目的作出捐贈（二零二一年：10,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貢獻之總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79.4%，其中30.5%來自最大客戶。

年內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作出之總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之58.5%，其中29.6%乃向最大供應商作出。

年內，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梁劍先生 (主席兼總裁)

于振中先生 (副主席)

蔡霖展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辭任)

劉斐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辭任)

廖劍蓉女士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一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辭任)

余慶銳先生

王茜女士 (副主席)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蘇維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原屹峰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

李銳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

張杰承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佩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辭任)

蕭兆齡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辭任)

譚德華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退任)

鄭宗加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辭任)

賀弋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郭耀黎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夏莉萍女士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梁劍先生、于振中先生、李銳先生及張杰承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委任之本公司全體董事均須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本公司董事或倘董事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告退。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更新董事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下文披露自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報刊發以來之本公司董事最新資料：

1. 廖劍蓉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一日起生效。廖劍蓉女士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2. 王茜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3. 譚德華先生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職務，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4. 劉斐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5. 蕭兆齡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6. 蘇維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7. 賀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8. 原屹峰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起生效。
9. 李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起生效。
10. 張杰承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起生效。
11. 郭耀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12. 蔡霖展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起生效。

董事會報告

13. 鄭宗加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起生效。
14. 夏莉萍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起生效。
15. 陳佩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而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總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余慶銳	實益擁有人	133,511	509,241 (附註)	642,752	0.55%

附註：

該等權益代表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本公司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之購股權。購股權數目已因實行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的股份合併（「股份合併」）以及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完成供股（「供股」）而調整。有關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之詳情披露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已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二零一二年計劃被終止，並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一年計劃」）。採納二零二一年計劃，無論如何將不會影響已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條款，並將繼續有效及受二零一二年計劃之條文規限。二零二一年計劃（將於二零三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屆滿）之餘下有效期，由採納二零二一年計劃日期起計約不到十年。

董事會報告

年內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歸屬日期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股份合併調整	供股調整	年內失效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											
余慶銳	27.03.2020	10.95	6,165,168	-	-	(5,856,910)	-	(308,258)	-	27.03.2020 – 26.03.2022	27.03.2020
	21.05.2021	2.44	9,400,000	-	-	(8,930,000)	13,522	-	483,522	21.05.2021 – 20.05.2023	21.05.2021
	17.09.2021	2.10	500,000	-	-	(475,000)	719	-	25,719	17.09.2021 – 16.09.2023	16.03.2022
前董事											
劉斐 (附註2)	17.09.2021	2.10	9,900,000	-	-	(9,405,000)	14,241	-	509,241	17.09.2021 – 16.09.2023	16.03.2022
蕭潤發 (附註3)	27.03.2020	10.95	6,165,168	-	-	(5,856,910)	-	(308,258)	-	27.03.2020 – 26.03.2022	27.03.2020
	17.09.2021	2.10	500,000	-	-	(475,000)	-	(25,000)	-	17.09.2021 – 16.09.2023	16.03.2022
蔡霖展 (附註4)	27.03.2020	10.95	6,165,168	-	-	(5,856,910)	-	(308,258)	-	27.03.2020 – 26.03.2022	27.03.2020
	17.09.2021	2.10	500,000	-	-	(475,000)	719	(25,719)	-	17.09.2021 – 16.09.2023	16.03.2022
附屬公司董事											
合計	17.09.2021	2.10	29,700,000	-	-	(28,215,000)	42,723	-	1,527,723	17.09.2021 – 16.09.2023	16.03.2022
僱員											
合計	27.03.2020	10.95	6,562,920	-	-	(6,234,774)	-	(328,146)	-	27.03.2020 – 26.03.2022	27.03.2020
	17.09.2021	2.10	53,800,000	-	-	(51,110,000)	57,683	(685,000)	2,062,683	17.09.2021 – 16.09.2023	16.03.2022
總計			129,358,424	-	-	(122,890,504)	129,607	(1,988,639)	4,608,888		

附註：

- 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股份合併及供股，故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數目及行使價已獲調整。
- 劉斐先生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蕭潤發先生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蔡霖展先生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股份緊接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前之收市價為0.56港元。股份緊接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前之收市價為0.123港元。股份緊接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前之收市價為0.105港元。

董事會報告

除上述變動外，本年度概無購股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及二零二一年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供發行的每股面值為0.4港元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4,608,888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97%。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約為0.68年（二零二一年：1.40年）。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及宗旨在於表彰若干僱員及人士對本集團之貢獻，並提供獎勵以挽留彼等，支持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和發展，亦吸納適合人才，支持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及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獎勵之現行計劃授權限額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更新，本公司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之10%。儘管前文所述者，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獎勵計劃下之獎勵股份，以致獎勵股份總數連同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悉數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合共相當於有關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30%以上。

於本年度，概無本公司股份獲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信託契約條款購入（二零二一年：無）。於本年度內，概無股份獎勵已獲授出、歸屬、失效及註銷（二零二一年：無）。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股份由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持有（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收購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購股權計劃／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交易」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實體企業之股份或債券之方式而獲得利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之權益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朱武群	實益擁有人	11,715,000	10.09%
劉明忠	實益擁有人	11,320,000	9.75%
譚晉康	實益擁有人	11,220,000	9.66%
葉駿達	實益擁有人	10,980,000	9.46%
楊璇姿	實益擁有人	10,880,000	9.37%
哈爾濱工業大學(「哈工大學」)(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9,454,000	8.14%
哈爾濱工業大學資產投資經營 有限責任公司(「哈工投資」) (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9,454,000	8.14%
嚴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哈工大機器人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嚴格集團」)(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9,454,000	8.14%
上海嚴格企賦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前稱哈工大機器人集團上海科技 服務有限公司)(「上海嚴格」)(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9,454,000	8.14%
哈物實業香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哈工大機器人集團國際投資 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哈物實業」)	實益擁有人	9,454,000	8.14%
方雯雯	實益擁有人	7,067,500	6.09%

附註：

哈物實業於本公司9,454,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權益。哈工大學、哈工投資、嚴格集團及上海嚴格各自由於受控法團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被視為於哈物實業持有之9,45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獲告知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之權益

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有關本公司業務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本公司董事或與本公司董事關連的實體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其他交易。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余慶銳先生於整個年度為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達」）之董事，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319,200,000股中達股份，相當於中達已發行股本之約1.96%。中達之主要活動為證券及期貨買賣業務、金融投資、物業投資、放貸業務及中醫診所業務。本公司及中達為個別及獨立管理層營運的獨立上市實體。余慶銳先生並無可自行控制董事會，且其完全知悉，並一直向本公司履行其受信責任，並將繼續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因此，本集團可獨立於中達，並按公平基準進行其業務。

於年內及／或直至本報告日期，梁劍先生、于振中先生及陳佩先生（陳佩先生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從事高科技業務之多間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上述公司一直由個別及獨立的管理層營運。概無上述本公司董事可個別控制董事會，且各董事完全知悉，並一直向本公司履行其受信責任，並將繼續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行事。因此，本集團可獨立於該等公司的業務，並按公平基準進行其業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

競爭業務

於年內及／或直至本報告日期，嚴格集團（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14%的權益，故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機器人，專門從事機器人行業及相關業務。嚴格集團一直獨立於本集團經營。此外，嚴格集團為本公司的全球戰略合作夥伴。因此，本集團可獨立於嚴格集團的業務，並按公平基準進行其業務。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關聯及關連人士交易

本年度重大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40。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與其關連人士訂立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於本報告披露之交易。

本公司確認，其已遵照適用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薪酬政策

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當前市場比率釐定僱員之薪酬。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定額供款計劃、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以及酌情花紅。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時考慮彼等各自之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當前市況。

管理合約

於二零二二年內並無就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本公司業務管理及行政訂立或存在任何合約。

年度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各董事有權就所有在執行及履行本身職責時或就此蒙受或招致或與之有關之成本、收費、損失、傷害及開支，獲得本公司從本公司之資產中撥付賠償。年內，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投購適當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取得之公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最少有25%由公眾持有。

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會面，並已審閱本公司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

本公司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退任，而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重新委任其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董事

張杰承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一直致力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深信良好之企業管治有助本公司更好地了解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以及評估及管理有關風險，從而保障其股東之利益及提升本集團之表現。董事會專注於為本公司股東創造長期可持續增長，並為本集團所有持份者帶來長期價值。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良好企業管治原則釐定。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並未予以區分，於本年度均由梁劍先生擔任。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權力與權限之平衡。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利於建立鞏固而連貫之領導，使本集團能夠有效運作。董事會明白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之重要性，並將繼續考慮遵守有關規定之可行性。倘決定遵守有關規定，本公司將提名合適人選分別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

商業模式及策略

本集團的使命是通過採用靈活的商業模式、策略以及審慎的風險及資本管理框架，提供優質的客戶服務。

我們深諳持份者對董事會層面及對本集團整體的重要性，本公司致力通過可持續增長及持續發展為持份者創造價值，具體措施如下：

- 與投資者及持份者進行可靠、持續及透明的溝通
- 打造健康公司文化
- 靈活、多元、包容及開放的文化以吸納及挽留人才

為實現本公司目標，董事會及管理層已經並將繼續在以下方面發揮積極作用：發展本集團商業模式以加強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的文化；與投資者及持份者的溝通；發展本集團的商業策略以推動業務擴展；確定本集團的風險偏好及承受水平以及設立本集團的策略目標、優先事項及舉措以激勵員工實現業務及財務目標。

本集團將持續審閱及調整（如必要）其業務策略，並關注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以確保及時主動地採取措施應對有關變動以及迎合市場需求，從而促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董事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包括12名董事，其中八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梁劍先生、于振中先生、王茜女士、余慶銳先生、蘇維先生、原屹峰先生、李銳先生及張杰承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佩先生、賀弋先生、郭耀黎先生及夏莉萍女士。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21至23頁「董事履歷詳情」一節。除該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盡其所知，董事會各成員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之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負責領導和管理本集團，監督本集團之業務、戰略決策及表現，評估本集團的表現及監督管理層。此外，董事會保留其在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之最終決策權，包括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股息派付、重大交易、編制及刊發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事宜。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之企業管治職能。為提高效率，董事會已將日常職責及營運委託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

本公司已就因本集團公司業務而可能針對董事及高級職員提起的相關法律行動安排適當的保險保障。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之會議出席情況

下表概述個別董事與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二二年之會議出席情況：

	已出席/ 舉行董事會 會議次數	已出席/ 舉行審核委員會 會議次數	已出席/舉行 薪酬委員會 會議次數	已出席/舉行 提名委員會 會議次數	已出席/舉行 股東大會次數	已出席/舉行 股東特別 大會次數
執行董事						
梁劍先生	2/12	-	-	-	1/1	0/1
于振中先生	0/12	-	-	-	0/1	0/1
蔡霖展先生 (附註1)	10/10	-	-	-	1/1	1/1
劉斐先生 (附註2)	5/6	-	-	-	1/1	1/1
余慶銳先生	11/12	-	-	-	1/1	1/1
廖劍蓉女士 (附註3)	0/1	-	-	-	-	1/1
王茜女士 (附註4)	7/7	-	-	-	1/1	-
蘇維先生 (附註5)	6/6	-	-	-	-	-
原屹峰先生 (附註6)	6/6	-	-	-	-	-
李銳先生 (附註7)	3/5	-	-	-	-	-
張杰承先生 (附註8)	6/6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佩先生	0/12	-	-	-	0/1	0/1
蕭兆齡先生 (附註9)	4/6	0/1	1/3	1/3	1/1	1/1
譚德華先生 (附註10)	4/5	1/1	2/2	2/2	1/1	1/1
鄭宗加先生 (附註11)	9/10	2/2	5/5	5/5	1/1	1/1
賀弋先生 (附註12)	4/6	1/1	3/3	3/3	-	-
郭耀黎先生 (附註13)	2/2	-	1/1	1/1	-	-
夏莉萍女士 (附註14)	-	-	-	-	-	-

附註：

1. 蔡霖展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辭任董事
2. 劉斐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辭任董事
3. 廖劍蓉女士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辭任董事
4. 王茜女士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

5. 蘇維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
6. 原屹峰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
7. 李銳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
8. 張杰承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
9. 蕭兆齡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辭任董事
10. 譚德華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退任董事
11. 鄭宗加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辭任董事
12. 賀弋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
13. 郭耀黎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
14. 夏莉萍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為董事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年內，梁劍先生兼任主席及總裁之職並承擔其職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特定任期，且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均須至少每三年重選一次。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優秀的專業人士或行政人員，具備多元化的行業專業知識，為本集團帶來廣泛的技術及經驗。彼等透過參與董事會會議，就策略、業績、重要委任、環境保護、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方面的事宜為本集團作出獨立判斷，從而保障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時間，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且其中至少一名具備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當專業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時間，本公司亦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有關成立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且至少包括三名成員的審核委員會的規定。自夏麗萍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後，本公司將有十二名董事，故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及第3.21條之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參照上市規則所載列之獨立指引，視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董事委任及重選連任

新董事之委任乃基於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之推薦建議作出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委任之所有董事均須於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之下屆股東大會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章程細則亦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若人數不是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

董事培訓

新任董事將獲提供入職資料，以確保本公司各董事了解董事會職責、本公司董事之法律及其他職責及責任以及本集團之業務及企業管治常規。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4條，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強化及更新其知識及技巧，以確保彼等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之貢獻。所有現任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於本年度所接受之培訓記錄，包括參加研討會、閱讀各類有關董事職責、上市規則最新資料和企業管治政策等方面之資料。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具備界定之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其內容嚴格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成立，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賀弋先生（主席）、郭耀黎先生及夏莉萍女士。賀弋先生擁有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當專業會計及財務管理專長。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及職能如下：

1. 監察及評估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的財務報告披露、相關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以及規定的完整性及準確性；
2. 監督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就其委聘、續聘及撤職、批核其薪酬及聘任條款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評估其獨立性及客觀性；
3. 於審核開始前與外聘核數師商討審核之性質及範疇、評估外聘審核流程、討論中期審查及年度審核發現之問題，以及外聘核數師欲討論之任何事宜；
4. 審閱本集團財務報告內部監控的有效性；及
5.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審核功能、整體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年內，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於有關會議上，審核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會晤，並審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常規、上市規則及法規遵守情況、風險管理、內部監控以及財務申報事宜。其亦會審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提供予本集團之非核數服務。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成立，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郭耀黎先生（主席）、賀弋先生及夏莉萍女士。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及職能如下：

1.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2. 透過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的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

年內，薪酬委員會舉行六次會議及以書面決議案方式審閱及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薪酬組合。董事概無參與決定其本身之薪酬。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設立，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賀弋先生（主席）、郭耀黎先生及夏莉萍女士。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職能如下：

1. 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勝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獲提名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政策

本公司之提名政策（「**提名政策**」）載列委任任何董事會建議候選人或續聘任何現任董事會成員之主要甄選準則及程序。

主要甄選準則

於評估建議候選人之合適程度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以下因素，即候選人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

- (i) 品格及誠信；
- (ii) 適合本公司業務性質之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相關經驗或成就；
- (iii) 可投放於本公司業務的時間、興趣及關注；

企業管治報告

- (iv) 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教育背景、專業經驗、行業專業知識、知識及技能；
- (v) 就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而言，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及
- (vi) 提名委員會不時認為合適之任何相關因素。

委任及續聘董事之程序概述如下：

- 提名委員會將通過各種渠道（包括但不限於獵頭、廣告、管理層或董事會網絡）邀請提名合適候選人，以供提名委員會考慮。
- 就向董事會委任任何建議候選人而言，提名委員會將根據本政策之甄選準則評估建議候選人，並就有關建議候選人進行充分盡職審查，以及提出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 就續聘退任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將審閱董事之整體貢獻及表現，並考慮本政策之甄選準則，以及就於股東大會重選退任董事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及／或本公司股東考慮。
- 董事會將召開會議考慮委任或續聘建議候選人為董事。

年內，提名委員會舉行六次會議以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以及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資質；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物色及推薦委任新董事供董事會批准，以及提名重選退任之董事供本公司股東批准。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以來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明達至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政策概要連同為執行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及達至該等目標的進度披露如下。

(i)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要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表現素質裨益良多。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組成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其中包括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由不同年齡、性別及任期的董事會成員組成。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的12名董事中有兩名女性董事，且董事來自不同的背景，並在商業、金融服務及專業經驗方面，擁有多元化的專長。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以客觀條件考慮候選人並顧及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

(ii) 可計量的目標

甄選董事會成員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

(iii) 監察及匯報

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將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並每年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執行情況。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需作出之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審批。

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現任董事進行特定查詢後，彼等均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本公司亦就規管本集團若干僱員（被認為可能掌握有關本公司或其證券之內幕消息）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一項行為守則，守則條款之嚴格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核數師提供審核及非審核相關服務之酬金分別約為1,280,000港元及496,000港元，並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內扣除。非審核服務主要與中期業績之協定程序、提供內部控制審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支援服務及作為本公司各通函之申報會計師有關。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載於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的職能。

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有關法定及監管規定之遵例政策及常規、標準守則的合規情況、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披露。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常規」各段。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宗旨及目標

實施有效的風險管理是本集團達成戰略目標的重要一環。本集團針對多個風險領域管理其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項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一節所載之商業及戰略風險、經濟風險、財務風險、資本風險及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董事會確認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持續審閱其是否行之有效。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目的旨在管理風險，而非徹底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只能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已制定風險管理政策，以正式規管其風險管理、建立標準化及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提升防止風險的能力，藉此確保本集團在安全及穩定的環境下經營，從而提升營運管理水平，以及實現本集團的營運策略和目標。本集團將定期審閱及更新現有常規，以緊貼最新的企業管治常規。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色

為確保業務營運迅速及有效，本集團已設立相關內部監控程序，以保障資產免遭非法使用或處置、監控資本開支、維持妥善的會計記錄，並確保財務資料可靠地供營業和公佈之用。本集團不時監察及審閱該等程序，並在必要時作出更新。

本集團用以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概述如下：

風險識別

- 識別可能會影響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主要程序的風險。

風險評估

- 利用管理層所制定的評估準則評估識別所得的風險；及
- 考慮對業務造成的風險以及其發生的機會。

風險應對

- 比較風險評估結果，將風險排序；及
- 決定風險管理策略和內部監控程序，以防止、避免或紓緩風險。

風險監察及匯報

- 持續及定期監察風險，確保已實施適當的內部監控程序；
- 倘情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化，修訂風險管理策略及內部監控程序；及
- 定期向管理層及董事會匯報風險監控結果。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顧問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年度審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範圍包括一間主要從事提供放債業務的附屬公司的反洗錢及反恐融資週期及財務報告週期。獨立專業顧問已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主要審閱結果及改善範疇。本集團管理層將密切跟進所有建議，以確保其在合理時限內實施。因此，本集團認為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足以應付本集團在目前營商環境中的需求，且並無發現有任何事宜導致董事會相信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不足。

反貪污政策及舉報政策

本集團已制定反貪污政策，其載列本公司之承諾、政策範疇及舉報渠道。本集團於其經營活動中絕不容忍任何貪污、賄賂、敲詐、欺詐或洗錢行為。反貪污政策是本集團企業管治框架的一個組成部分，當中載列了本集團員工必須遵守的具體行為準則以打擊貪污。董事會認為其有責任持續推行該政策並檢討該政策的有效性。所有員工均被告知及期望以正直、公正及誠信的方式行事。本集團定期為本集團董事及員工組織及安排各種反貪污培訓。該政策之詳情載於下文「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內。

本集團已制定舉報政策讓其員工及與本集團有往來的相關第三方（例如，客戶、供應商、債權人及債務人）能在保密情況下就本集團之涉嫌行為失當、瀆職或欺詐活動作出舉報。本集團鼓勵所有僱員及相關第三方根據舉報政策向上級部門報告重大風險事宜或交易。舉報政策獨立於管理層，且舉報者的身份將絕對保密。董事會認為其有責任持續推行該政策並檢討該政策的有效性。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一項股息政策，其中載列有關本公司向其股東分派股息的原則及指引。本公司將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內的可供分派溢利、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分派股息。

於考慮派付任何股息時，董事會將計及財務業績、股東的利益、整體營運狀況及策略、資本需求、在本公司向股東支付股息時或在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支付股息時所受到的合約限制、稅務考慮、對本公司信貸額度可能產生的影響、法律及法規限制以及可能視作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董事會將不時審閱本公司股息政策（如適用）。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會須負責就年度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資料的公佈，以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須作出之財務披露資料，呈報不偏不倚、清晰及可理解之評估。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制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落實其認為編制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制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宜，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準，除非董事有意將本集團清盤或結業，或沒有其他實際可行的替代方案。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通訊政策

董事會明白與其股東及投資者維持良好溝通的重要性。董事會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載列本公司有關股東通訊之原則，旨在確保其與股東的溝通及時、透明、準確及公開。本公司繼續加強與其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之關係與溝通。本公司制定政策，堅持公開和及時地向其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披露公司資料。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乃本公司與其股東溝通以及股東參與本公司事務的主要途徑。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董事（或其代表，視情況而定）可與股東會面並回答股東問題。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將於股東大會開始時向股東予以說明，以確保股東熟知有關程序。

本公司透過年度及中期報告、公佈及通函，向其股東提供最新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的資料。本公司的公司網站(www.fw-holdings.com)為公眾人士及股東提供一個有效的通訊平台。董事會將檢討通訊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並每年監察其執行情況。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64條，於提出開會要求當日持有在股東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位或多位股東，有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就於股東大會提出決議案而言，股東應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或公司秘書提交決議案詳情。倘本公司董事並未於自存放請求書之日起計21日內正式召開會議，請求人可以相同方式（盡可能接近本公司董事可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且請求人因本公司董事未履行有關程序而產生的全部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彼等作出賠償。董事會歡迎股東提出意見與問題，股東可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隨時向董事會作出問詢。聯絡資料詳情如下：

地址：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
 26樓2601-2604室及2637-2640室

傳真號碼： (852) 2311-7738

電郵： info@fw-fh.com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的程序

董事會並不知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存在任何條文，允許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之本公司股東可參照前段所述提出書面請求，要求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年內，本公司並未對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任何變更。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最新版本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為遵守上市規則的最新規定，董事會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相關決議案供本公司股東批准，以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對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修訂細節將披露於本公司適時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之通函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緒言

董事會欣然提呈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集團致力於發展可持續並知悉可持續發展對其業務及社區的重要性。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披露本集團為實現可持續發展承諾而制定的政策及常規。作為與全體持份者交流的平台，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亦對全體持份者的主要預期作出回應以促進相互理解。

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明白其有責任編制及發佈本報告，包括制定整體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識別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相關風險，實施內部監控，監督與持份者的溝通及重要性評估，並根據本集團與持份者關注的事項的價值及重要性優先處理有關事項。

董事會聲明

在複雜的營商環境及疫情（「COVID-19」）的背景下，本集團已制定應對措施，實施COVID-19安全措施並探索新商機。讓我們引以為傲的是，儘管處於艱難時期，我們的員工仍能夠堅持為我們的客戶提供高質量服務及產品的核心價值觀。我們衷心感謝全體員工及合作夥伴在回饋社區及支持客戶方面的持續投入。於二零二二年，透過定期檢討ESG內部控制及持續應用ESG風險管理，本集團積極秉持所有業務線的高水平可持續發展原則。

董事會對ESG管理事宜負有整體責任。自COVID-19於二零一九年末爆發以來，COVID-19對社會的影響已持續一段時間，而員工安全依然是我們的重中之重。管理層定期與不同業務線的員工進行溝通，確保各業務部門已採取充足保護措施，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根據員工的反饋及COVID-19疫情的發展情況，我們定期審閱及更新疫情相關應急措施、健康指引及工作環境中的安全措施。這可確保將業務營運受到的干擾減至最低。

本集團進一步積極管理氣候相關風險，這對本集團的可持續業務發展而言至關重要。為了促進中國及香港的淨零經濟轉型，本集團制定了涵蓋所有業務單位的綠色環境戰略。本集團制定了環境相關關鍵績效指標，以衡量當前政策的有效性，並識別需要完善的方面。本集團亦與合作夥伴及其他持份者緊密合作，以促進其注重環保。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專注綠色環保戰略、保護我們的員工免受COVID-19影響及新ESG機遇。本集團期待在為社會建設更光明及可持續未來方面發揮引領作用。

報告原則

重要性：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披露了：(i)識別重要ESG因素的過程及選擇這些因素的準則；(ii)如持份者已進行參與，已識別的重要持份者的描述及發行人持份者參與的過程及結果。有關識別重要ESG因素的詳細過程及其挑選準則，請參閱「重要性評估」一節。

量化：ESG數據以數字形式呈現，以便與我們上一年度的表現、市場標準和同行進行比較。有關匯報排放量／能源耗用（如適用）所用的標準、方法、假設及／或計算工具的資料，以及所使用的轉換因素的來源應予披露。有關所使用的方法、假設、計算工具及所使用的轉換因素的來源，請參閱「環境方面」及「社會方面」。

平衡性：本報告努力達成客觀、公正及真實的披露，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環境及社會維度的成就及實踐，並且以負責的態度披露所遇到的困境及改善措施。

一致性：發行人應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統計方法或關鍵績效指標的變更（如有）或任何其他影響有意義比較的相關因素。本報告遵循一致的統計數據範疇，二零二二年統計範圍與二零二一年保持一致。

報告的範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範圍專注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報告期間**」）於(i)高科技業務；(ii)物業投資；(iii)提供融資服務；(iv)證券交易及投資；(v)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及(vi)證券經紀業務方面進行的活動。於釐定報告界限時，董事會已按年進行內部分析並識別香港主要業務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合肥的主要業務，以便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除非另有說明，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彙編的資料涵蓋了位於香港及中國合肥的主要業務的環境和社會資料及數據，系統、政策和法律法規遵守情況的披露是以整個集團為基礎進行的。本集團已經編制了關鍵績效指標（如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示），並輔以注釋說明，以作為衡量基準。本集團將繼續評估不同業務的關鍵ESG方面，以確定是否需要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提供的資料包括我們的香港辦公室及兩個中國辦公室。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參與

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框架隨著在我們的業務運營中識別關鍵的重大ESG議題而變化，而有關識別是透過我們的持份者參與活動進行的。我們對持份者的定義是基於彼等與本集團的關係、彼等受我們業務運營影響的程度以及彼等對我們實現業務目標能力的影響程度。

本集團認為傾聽及了解持份者意見將為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奠定堅實基礎。就此而言，本集團積極探索各項渠道與持份者（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僱員、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當地社區、政府及監管機構）保持良好溝通，以加強持份者對發展及經營政策的了解，提供更多機會以供彼等提出建議，從而讓本集團能對彼等的關注事項及時有效地作出反饋。該方法確保本集團能夠與持份者維持持久關係及實現合作共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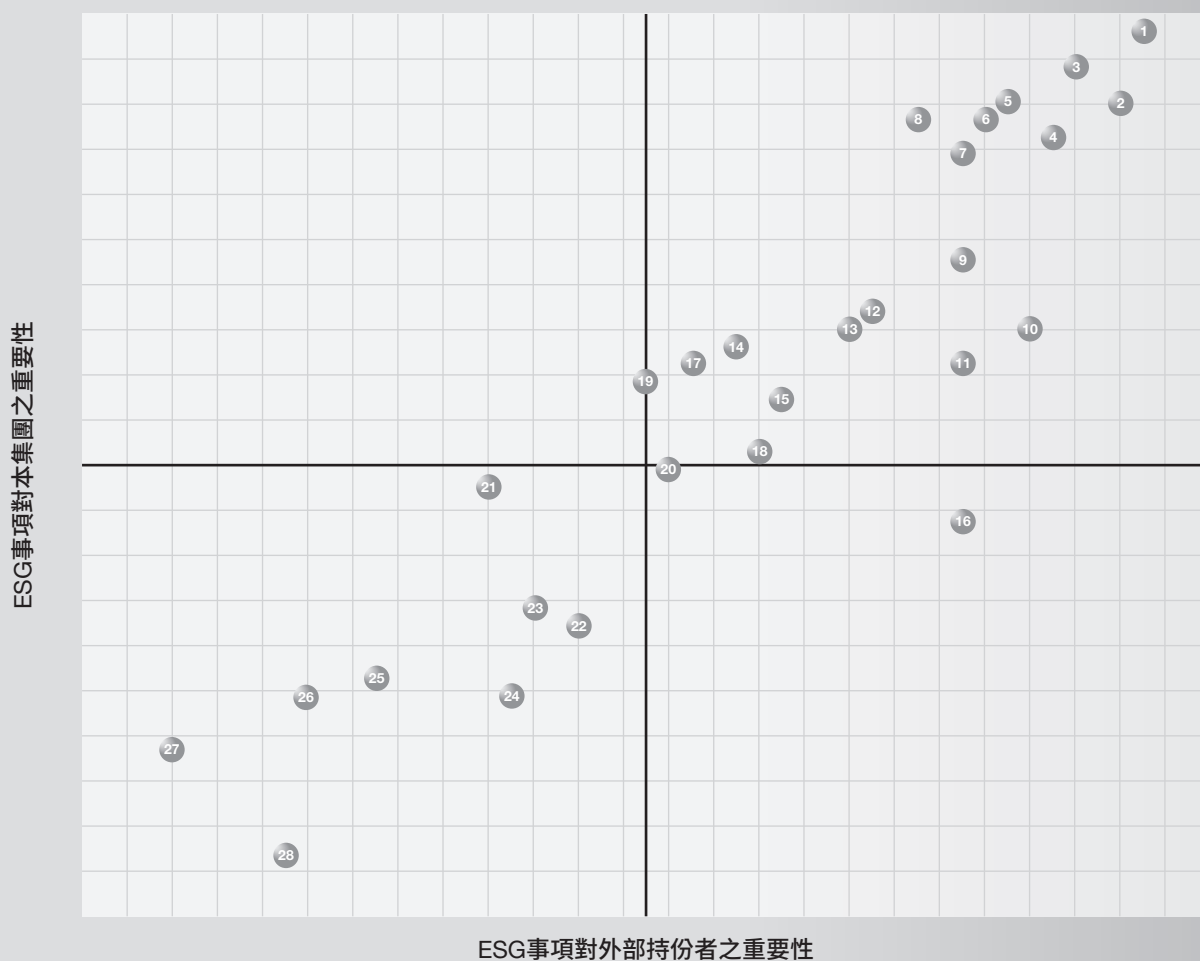
持份者	重大權益及關注事項	溝通渠道
內部持份者	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股東大會年度及中期報告官方網站新聞發佈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職業發展機會僱員薪酬待遇及福利工作環境健康及安全本公司事宜及活動內部會議表現評估
外部持份者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客戶滿意度調查客戶服務熱線電郵
	供應商及業務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長期合作供應商的分級機制遵守法律及法規會議、電話會議採購會議年度供應商表現評估
	當地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企業社會責任社區互動碳排放社會福利社區活動官方網站公益及義工活動
	政府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遵守法律及法規促進地區經濟發展及就業對「零排放」氣候變化目標作出貢獻諮詢機構訪問及檢查資料提交電郵

重要性評估

為了加強我們對持份者關於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可持續發展戰略看法的理解，本集團已透過重要性調查確定對本集團及持份者至關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根據實際業務活動及行業特性，本集團識別並確定28項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議題，並邀請內部及外部持份者就此28項議題的重要性發表意見。經結合持份者意見與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目標後，本集團管理層按優先順序概述相關議題，並編制重要性矩陣。

下列矩陣載列對持份者重要的所有相關議題，而右上方區域顯示的結果為本集團在制定未來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計劃及目標時對其更為重要的議題，以期為持份者創造可持續價值。

重要性評估矩陣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項目	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項目	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1.	客戶滿意度	15.	環保產品及服務
2.	有關腐敗行為(如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已審結法律案件數目	16.	促進當地就業
3.	職業健康與安全	17.	供應商的環境風險(如污染)及社會風險(如壟斷)
4.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18.	保護環境及自然資源的紓解措施
5.	反貪污政策及舉報程序	19.	溫室氣體排放
6.	客戶資料及私隱	20.	產品及服務標籤
7.	僱員酬金、福利及權利(如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工作條件)	21.	用水
8.	僱員發展及培訓	22.	營銷傳播(如廣告)
9.	向董事及員工提供反貪污培訓	23.	社區支持(如捐贈、志願行為)
10.	遵守及保護知識產權	24.	能源使用(如電力、燃氣、燃料)
11.	氣候變化	25.	產生有害廢棄物
12.	僱員多元化及平等機會	26.	材料使用(如紙張、包裝、原材料)
13.	選擇及監控供應商	27.	廢氣排放
14.	產品健康及安全	28.	產生無害廢棄物

持份者最關注的首要議題於上文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表中按降序排列。於二零二二年，環境、社會及管治的主要領域集中於客戶滿意度、有關腐敗行為(如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已審結法律案件數目及職業健康與安全。

持份者的反饋

本集團重視持份者對未來改進的反饋。如對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有任何意見或對提高我們的可持續發展表現有任何建議，請隨時透過以下方式與本集團聯繫：

電郵：info@fw-holdings.com
 網址：<http://www.fw-holdings.com>
 地址：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26樓
 2601-2604及2637-2640室
 電話：(852) 2311 7728

A. 環境方面

本集團嚴格遵守對本集團發展有重大影響的法律及法規，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於污水、包裝材料及有害廢棄物對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有限。

我們充分意識到我們在環保及可持續發展方面的責任。為了使我們的環境目標與國家保持一致，我們的目標是在2030年實現排放達峰，在2060年實現淨零排放。本集團定期審查關鍵績效指標，以確保與國家目標保持一致，如果出現任何重大波動，我們將找出原因並制定相關政策來修復偏差。從電器使用、節約用水、無紙化辦公、公務車管理等小事入手，我們對員工日常行為制定具體規範，切實減少了水、電、紙、汽油的使用和能耗；同時也增強了全體員工的節能降耗意識，我們相信這有利於全體員工形成節約、環保的好習慣，為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打下了紮實的基礎。

A1 排放

本集團的氣體排放及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源於辦公室營運（香港及中國）及三輛電動汽車購買的電力的燃燒。報告期間的氣體排放數據及先前期間的比較數據載列如下：

表1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按類別劃分的氣體排放物總量

廢氣排放	單位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百分比變動
氮氧化物*	千克	7.02	33.50	+377.21%
顆粒物	千克	0.52	2.47	+375.00%
硫氧化物**	千克	0.07	不適用	-100.00%
氣體燃料消耗及汽車的排放總量	千克	7.61	35.97	+372.67%

* 氮氧化物及顆粒物的顯著增加乃由疫情所致，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傾向於使用本公司的私家車輛而非公共交通。

** 並無硫氧化物廢氣排放是由於燃油私家車轉換為更環保的電動汽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表2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按類別及密度劃分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溫室氣體排放	單位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百分比變動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				
—直接排放*	二氧化碳當量(噸)	12.87	不適用	-100.00%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				
—間接排放	二氧化碳當量(噸)	44.39	55.65	+25.37%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1及2)	二氧化碳當量(噸)	57.26	55.65	-2.81%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密度	二氧化碳當量(噸)/僱員人數	1.08	1.29	+19.44%

* 並無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是由於本集團自燃油私家車轉換為更環保的電動汽車。

廢物管理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產生有害廢棄物，無害廢棄物主要為生活廢棄物及廢紙。我們認為就業務活動而言其所佔比例相對較小，並認為就業務性質而言其影響不重大。為了盡量減少我們業務營運產生的無害廢棄物造成的環境影響，本集團已採取措施以管理不同類型的廢物，並於不同的工作區域推行不同的減廢措施。

- 優先使用雙面打印設置；
- 放置托盤以收集單面用過的紙張以供重複使用；
- 充分利用回收箱；
- 向本公司股東發出電子公司資料(包括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大會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及
- 員工應考慮以電子方式或文件而非使用打印副本進行溝通。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不遵守有關排放、向水土排污、產生有害及無害廢物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的情況。

A2 資源使用

A2.1 能源消耗

以辦公室為主的運作中，本集團主要能源消耗來自購買的電力。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能源消耗載列如下：

表3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按類別劃分的能源消耗

能源消耗	單位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變動百分比
燃料*	千瓦時	46,906.21	不適用	-100%
電力	千瓦時	74,637.54	92,308.00	+23.67%
能源消耗總量	千瓦時	121,543.75	92,308.00	-24.05%
能源消耗總量密度	千瓦時／ 僱員人數	2,293.40	2,148.37	-6.32%

* 由於本集團將燃油轎車替換為更加環保的電動車，因此二零二二年並無燃料消耗。

於審閱每年的能源消耗率後，本集團通過採納以下節能措施以進一步減少能源消耗：

目標	節能措施
提升員工節能意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工作區域張貼通知提醒員工
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維持辦公室平均室內溫度為24至26攝氏度 安排專業技術人員定期清潔或更換空氣過濾器，以使冷卻效率最大化 與傳統型號相比，偏向於選擇較高能源效益的電器
節約能源消耗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下班後關閉電腦 使用後關掉照明及其他設備 調查超出預期的高能源消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2.2 用水

儘管我們並無面臨任何用水問題，本集團仍監控及節約用水率以提高用水效率。由於香港辦公室的個人租戶由樓宇管理處直接管理，因此用水數據不向個人租戶公開。中國辦公室的用水量僅作說明，載列如下：

表4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按密度劃分的總用水量

用水	單位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變動百分比
總用水量	立方米	474.00	117.00	-75.32%
用水量密度	立方米／ 僱員人數	8.93	2.72	-69.55%

與二零二一年的數字相比，由於實施有效的節水措施，總用水量有所下降，如下所示：

- 監控用水量以評估員工對節水重要性的認識；
- 於辦公區域（尤其是食品儲藏室及洗手間）張貼節約用水提醒標誌；
- 加強對水龍頭、輸水管道及蓄水的檢查和維護；及
- 購買節水設備。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考慮到業務性質及獨特的地理位置優勢，氣候變化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影響甚微。業務的主要環境影響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用電和用紙產生的二氧化碳的間接影響。本集團已採取措施，通過採取A1排放及A2資源使用所述的節能措施，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A4 氣候變化

於最近二零二二年聯合國氣候變化大會(COP27)上，各國領導人繼續一同探尋解決氣候變化造成的全球挑戰的方案。由於每個國家都積極努力應對氣候變化造成的挑戰，本集團亦一直密切監測氣候相關風險並探尋新的機遇。倘存在任何高風險領域，本集團將優先調動資源解決並減輕該等風險。本集團的氣候風險評估方法分為實體風險及過渡風險兩類。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實體風險

極端實體風險：極端實體風險來自事件驅動與天氣相關的如颱風、海嘯及雷暴等事件。提供融資服務、證券交易及投資以及貿易業務等服務相關業務分部可能受到該等天氣事件的影響。然而，我們物業投資業務中的物業或貿易業務中的庫存在某種程度上可能遭到損害。此外，可能發生的暫時性業務中斷將影響我們與客戶的關係。我們已製定應急計劃減輕各種天氣事件的潛在影響從而降低彈性風險。

慣性：慣性實體風險產生自氣候模式的長期變化。該變化包括，例如，降水量的減少、平均氣溫及海平面的上升。與極端實體風險相類似，服務導向型業務分部所受到的慣性實體風險較低。相對於上述業務分部，高科技業務可能略受影響，我們的產品可能需要迎合環境的變化。因此，本集團已計及氣候模式變化對業務的潛在影響。

過渡風險

政策及法律風險：藉由在我們業務的運營範圍內的淨零排放倡議，本集團預計運營環境可能出現新的監管變化。服務相關的業務分部不大可能受該等環境政策影響。儘管本集團確實為客戶生產技術產品，但該過程並不會產生大量的污染物亦不依賴大量的自然資源。因此，政策及法律風險被視作處於低位。

技術風險：本集團致力於運用技術減少對環境的影響，並為向主要客戶交付創新解決方案另闢蹊徑。由於科技在我們的業務運營中（尤其是高科技業務）所利用的生產方法及機械設備屬低排量，故科技風險將相對較低。

市場風險：本集團明白創新和技術是未來可持續經濟發展的重要增長引擎，在減低總體碳足跡方面發揮重要作用。將科技融入到本公司的運營環境中的趨勢日益見長，因此本集團正在關注該領域。由於本公司已經進一步提升在本行業地位，故市場風險相對較低。

商譽風險：總體而言，本集團的業務運營不涉及大量自然資源利用或將大量污染物排放到大氣中。由於技術產業收入比重較大，商譽風險被視作處於低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方面

B1 僱傭

作為僱主，我們相信多元化的工作環境將激發創新及創意，這是我們業務的基本，亦為核心競爭優勢。本集團尊重並保護每名僱員的權益，保障僱員的職業健康與安全，維護僱員的利益，充分尊重及重視僱員的熱情、主動性及創造力，並努力建立和諧的勞資關係。

本集團並不知悉於報告期間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等方面的任何相關法律及規例且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情況，該等法律及規例包括

-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
-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
-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1.1 僱傭總數

我們相信在多元和諧的環境中工作為實現企業目標（即在成本、質量及產品方面向客戶提供最佳服務）的基石。本集團將繼續努力實現不同崗位及層級的性別多元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合共有43名（二零二一年：53名）員工。按(i)性別、(ii)僱傭類別、(iii)年齡組別及(iv)地域劃分的員工總數列示如下：

表5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按性別、僱傭類別、年齡組別及地域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員總數	類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變動百分比
性別	男性	41	32	-21.95%
	女性	12	11	-8.33%
僱傭類別	全職	46	42	-8.70%
	兼職	7	1	-85.71%
年齡組別	30歲以下	6	11	+83.33%
	30至50歲	36	26	-27.78%
	50歲以上	11	6	-45.45%
地域	中國大陸	33	18	-45.45%
	香港	20	25	+25.00%

本集團明白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及良好的待遇及福利能鼓勵員工留任並增強歸屬感。本集團為全體僱員提供全面的薪酬待遇及完善的培訓計劃，以激發僱員的潛能及充分發揮僱員的優勢，且僱員的薪酬乃參照市場慣例按其所作貢獻而釐定。

我們定期對僱員進行績效考核，並根據僱員的工作表現給予全體僱員平等的晉升機會，以確保公平合理地給予薪酬待遇，維持競爭力以保持本集團良好的績效文化。除基本工資外，本集團亦提供醫療保險、五天工作安排、法定假日、帶薪年假、病假及產假。尤其是於除夕、中秋節、冬至、聖誕節前夕及元旦前夕等節日，僱員可以提前下班與其家人及朋友慶祝。

本集團亦舉行社交聚會活動，並鼓勵僱員自願參與，旨在為僱員提供互相了解的機會及締造和諧的工作環境。這些措施同時惠及本集團及僱員，因為此能建立僱員的歸屬感及自我價值，有助於促進更好的合作、正面的工作關係及工作表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1.2 僱員流失比率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的整體僱員流失比率約為28%（二零二一年：81%）。由於在中國大陸的機器人收益減少，本集團錄得較低的流失比率。下表列示按(i)性別、(ii)年齡組別及(iii)地域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表6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域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流失比率百分比	類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性別	男性	93%	28%
	女性	83%	27%
年齡組別	30歲以下	133%	0%
	30至50歲	97%	31%
	50歲以上	45%	67%
地域	中國大陸	130%	19%
	香港	25%	36%
整體僱員流失比率		81%	28%

此外，本集團承諾提供多樣的僱員福利以吸引及挽留人才。所有僱員於招聘、培訓及發展、工作晉升、薪酬及福利方面均享有平等機會。僱員不受性別、種族、背景、宗教、膚色、年齡、婚姻狀況、家庭狀況、退休、殘疾、懷孕歧視或適用法律禁止的任何其他歧視。如有發現有關情況，我們鼓勵僱員上報。如果發現任何與性騷擾有關的行為或嫌疑，將立即調查案件，並在必要時對相關人員進行紀律處分。

我們不會不必要或不公平地解僱我們的僱員，除非僱員不遵守我們的公司政策，並且是在經過認真考慮後確認有不當行為的情況下終止，以作為紀律處分。

B2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高度重視為僱員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由於本集團的業務屬於一般辦公室業務，因此不涉及高風險或高危害的工作。儘管如此，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保障僱員的健康與安全：

- 嚴禁在辦公室內吸煙；
- 於可通行區域張貼有緊急出口指示及逃生路線的圖表；
- 定期將急救箱及其他醫療用品重新裝滿，並放置在顯眼的位置；
- 定期消毒辦公室及頻繁接觸點；及
- 在極端天氣的情況下(例如颱風)，獲得經理的許可後，僱員可以提早下班。

僱員安全仍是我們最優先考慮的問題。為減輕COVID-19的影響，本集團採取預防措施，以保障僱員的健康：

- 持續向全體僱員提供口罩及酒精洗手液，並放置於工作區域；
- 安排清潔用品供應人員向僱員派發消毒用品；
- 在辦公室入口處放置非接觸式溫度計，以供僱員監測其體溫；
- 頻繁進行衛生及區域消毒，以維持工作區域的清潔；
- 實施彈性的工作時間；及
- 為僱員安排在家辦公。

於報告期間及過去三年內，本集團並無識別任何有關工傷或死亡的個案及亦無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本集團並不知悉於報告期間有任何不遵守《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及其他有關職業健康與安全的相關法例及法規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認為，持續教育是維持員工專業水平的關鍵，對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長期可持續發展具有關鍵作用。僱員研討會將有助於管理團隊選擇潛在人才以接受進一步的培訓，本集團其後將能夠根據其能力為指定僱員分配新的工作職責。本集團於必要時允許僱員於辦公時間內參加培訓課程。

於二零二二年參與培訓的僱員佔總人數百分比為12%（二零二一年：15%）。下表列示按(i)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總人數明細及(ii)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每名僱員完成培訓的平均時長：

表7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總人數明細

受訓的僱員總人數明細	類別	單位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性別	男性	百分比	87%	60%
	女性		13%	40%
僱員類別	高級管理層	百分比	25%	20%
	中級管理層		12%	40%
	前線人員及其他僱員		63%	40%

表8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每名僱員完成培訓的平均時長

每名僱員完成培訓的平均時長	類別	單位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性別	男性	小時	5.63	2.13
	女性		2.75	7.36
僱員類別	高級管理層	小時	5.50	3.64
	中級管理層		4.13	6.83
	前線人員及其他僱員		5.00	1.35
每名僱員完成培訓的整體平均時長		小時	4.98	3.47

B4 勞工準則

本集團充分意識到，剝削童工及強迫勞工屬於侵犯人權及國際勞工公約，因此，本集團嚴禁僱用童工或強迫勞工。此外，本集團已提高我們對合作夥伴或供應商的要求，以遵守該準則。適用的法律法規包括香港《僱傭條例》下的《僱用兒童規例》及《僱用青年(工業)規例》、《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本集團已繼續加強招聘流程，我們的人力資源人員應核實新入職人員是否達到法定最低就業年齡，並應避免違反任何歧視性要求。本集團將嚴肅處理任何勞工相關的問題並採取適當行動(如解除勞務合同)。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違反有關預防童工、強迫勞工或其他僱傭相關問題的法律法規的情況。

B5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非常重視與供應商的聯繫，其乃建立本集團業務並使其運作順暢的關鍵環節。本集團透過公平公開的採購流程維持與供應商的戰略合作關係及為供應商提供支持。本集團亦根據我們制定的若干標準和要求設立了挑選和評估供應商的程序，以確保採購的貨物符合相關標準和準則。有關採購決定會考慮潛在供應商的以下方面：遵守法律法規、過往產品或服務經驗、產品及服務質量以及現行市價。

因本集團傾向於選擇與我們具有相同環境、社會及道德價值觀的供應商，因此，本集團亦關注供應商的過往環境合規記錄，以及彼等對社會責任的承諾(此為產品及服務質量評估的一部分)。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共與92(二零二一年：164)家主要供應商合作，供應商數量大幅減少主要由於在中國的業務規模下降。參照供應商提供產品及服務的主要地點，所有主要供應商均位於中國。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供應商有採取任何行動或常規而對商業道德、環境保護、勞工慣例及人權產生重大負面影響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6 產品責任

本集團已制定有效措施以處理產品質量問題，確保向客戶提供的所有產品均符合產品安全和質量要求。如上所述，本集團評估和檢驗供應商的背景及產品及服務質量後，方會接納為合資格供應商。

對於客戶的反饋意見，不論是讚賞或改進建議，本集團均欣然接受。本集團十分重視客戶提出的寶貴意見，將其視作積累經驗、提升服務質量的機會。我們亦將認真處理客戶的任何投訴，及時跟進。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因安全及健康原因而召回已售出或發貨產品的事件，亦未接獲任何有關已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投訴。

本集團亦致力於保護客戶、僱員、供應商及業務夥伴的個人隱私。本集團要求以任何格式或通過任何平台收集的個人數據只能在知情和同意的情況下使用。本集團亦已採取以下適當的預防措施，以防止未經授權或意外地訪問、處理、刪除、丟失或使用有關信息：

- 制定嚴格政策指示僱員謹慎處理個人隱私數據；
- 僅要求進行業務交易相關及所需的個人信息；
- 未經擁有者的任何同意和授權，第三方不會收集任何個人數據；
- 個人數據僅可用於直接相關用途；
- 在擴展使用個人數據前需提交申請；及
- 定期更新防火牆及相關系統以防止未經授權訪問個人資料數據庫。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重大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及其他有關數據隱私的適用當地法律的情況。

所有類型知識產權均受到保護，並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管理。根據我們知識產權管理系統，本集團定期審查、修訂及加強知識產權保護措施。本集團已獲第三方軟件、資料及其他相關產品的使用許可。

B7 反貪污

本集團採納反貪污政策及嚴格遵守所有法律法規，並致力於限制任何非法活動，包括貪污及賄賂。本集團要求員工了解並避免任何形式的非法活動，在日常營運中共同保護本集團並防止任何貪污行為。員工手冊載列有關職業道德以及防止欺詐、疏忽、反賄賂及貪污的相關指引。全體員工於受僱後均獲提供員工手冊，於僱傭期間必須遵守相關規則及指引。

本集團致力於營造一個開放、透明、公平及誠實的標準化內部管理氛圍，要求員工，尤其是管理層以誠實守信為基本行為準則。儘管COVID-19影響未能提供有關反貪污的現場研討會及培訓課程，我們鼓勵董事及員工閱覽監管機構擬備的網上資料及行業報告。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探索為員工提供正式反貪污培訓的不同平台，於二零二三年我們計劃恢復反貪污培訓課。

為維持公平及合乎道德的工作環境，本集團遵守有關反貪污的當地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

- 《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
-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腐敗法》；及
-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

本集團不容忍任何瀆職、貪污、賄賂及隱瞞。倘確認上述任何情況，將立即採取嚴格的紀律處分。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或其僱員並無涉及任何違反有關防止貪污、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法律及規例的情況，亦無牽涉相關訴訟。

B8 社區投資

作為策略發展的一部分，本集團致力於通過各種社會參與及貢獻的方式鼓勵及支持社會大眾。我們矢志培育企業文化，並在日常工作生活中實踐企業公民意識。我們以捐款和贊助方式支持非牟利組織，為社會的慈善、文化、教育事業和其他需要出一分力。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向香港慈善機構、學校等捐款合共66,850份Covid-19快速抗原測試套裝。

本集團旨在鼓勵僱員於工作和業餘時間參與慈善活動，原因是我們相信參與回饋社會的活動可在樹立正確價值觀的同時，提升僱員的公民意識。

獨立核數師報告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一座801-806室

電話 +852 2375 3180
傳真 +852 2375 3828

www.moore.hk

大
華
馬
施
雲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有
限
公
司

致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計第71頁至第173頁所載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制。

意見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作進一步闡述。吾等遵從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獨立於 貴集團行事,且已履行守則的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吾等提請 閣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顯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15,605,000港元,於當日,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29,016,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可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的結論並無就本事項作出修訂。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吾等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除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一節所述事項外，吾等已確定以下所述將在報告中傳達的事宜屬關鍵審計事項。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估計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及18

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於香港擁有三項投資物業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擁有十九項投資物業。該等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公平值總額約840,454,000港元計量。

貴公司管理層釐定該等投資物業之公平值需作出重大估計及判斷。為支持管理層估計公平值，貴集團委聘一名外聘估值師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該等投資物業進行估值。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處理該事項的關鍵程序包括：

- 評價該外聘估值師之客觀性、獨立性及能力；
- 評估估計該等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的估值所採用之方法、假設及輸入數據；及
- 考察外部估值師於為估計於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而進行之估值所採用之主要輸入數據，並查閱支撐該等主要輸入數據之相關文件或數據。

獨立核數師報告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24、26及44(b)

關鍵審計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i)應收貿易賬款；(ii)其他應收款項及(iii)應收貸款及利息(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分別約為3,062,000港元、40,386,000港元及200,462,000港元。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確認(i)應收貿易賬款；(ii)其他應收款項及(iii)應收貸款及利息之信貸虧損撥備約8,937,000港元、12,059,000港元及31,491,000港元。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需要應用重大判斷且更加複雜。

吾等確認管理層就貴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貸款及利息進行的減值評估為關鍵審計事項，此乃由於該等款項的賬面值重大及有關評估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且涉及高水平的估計不確定性。

為協助管理層對公平值作出估計，貴集團聘請了外部估值師對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貸款及利息之預期信貸虧損進行估值。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處理該事項的關鍵程序包括：

- 評價外聘估值師之客觀性、獨立性及能力；
- 評估貴集團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所用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輸入數據及假設；
- 評估貴集團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致使金融資產的撥備應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及定性評估的條件的合理性；
- 質詢歷史經驗是否代表當前情況以及債務人最近遭受的損失，並評估前瞻性調整的合理性，包括每種經濟情景中使用的經濟變量及假設及其概率權重；
- 通過審查年末之後的後續結算及與債務人有關預期結算日期的任何信函以及自債務人收取的任何抵押品評估預期信貸虧損記錄的充足性；及
- 評估與貴集團的信貸風險有關的綜合財務報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以外之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的全部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及管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制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編制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制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宜，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準，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結業，或沒有其他實際可行的替代方案。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協助 貴公司董事履行彼等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程序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乃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按照有關委聘的議定條款作出，除此以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的。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吾等與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及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本核數師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吳艾欣

執業證書編號 :P07422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證券買賣及投資之已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6	33	(4,110)
收益	6	47,137	85,991
銷售成本		(18,620)	(51,595)
毛利		28,517	34,396
其他收入及收益	8	1,091	559
銷售及分銷成本		(530)	(1,100)
行政費用		(31,686)	(35,999)
計提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44(b)(ii)	(6,197)	(2,997)
計提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虧損撥備	44(b)(ii)	(11,886)	(189)
(計提)／撥回應收貸款及利息之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24	(9,987)	206
(計提)／撥回貸款承擔的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3,763)	13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8	(12,860)	16,36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47,130	213
計提投資企業債券的預期信貸虧損	10	(4,990)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0	–	(1,068)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10	–	(5,48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9	(45)	(4)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33	–	(156)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36(a)	(848)	(2,82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7	137	264
經營虧損		(5,884)	(1,792)
融資成本	9	(14,301)	(17,005)
除所得稅前虧損	10	(20,185)	(18,797)
所得稅抵免	11	4,580	42
年度虧損		(15,605)	(18,75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13,332)	5,229
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之匯兌儲備		(65)	21
<i>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0	(4,128)	(45,207)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扣除所得稅		(17,525)	(39,957)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33,130)	(58,712)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021)	(7,637)
非控股權益		(8,584)	(11,118)
		(15,605)	(18,755)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4,944)	(48,083)
非控股權益		(8,186)	(10,629)
		(33,130)	(58,7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5		(經重列)
— 基本及攤薄		(0.08)港元	(0.18)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353	2,130
使用權資產	17	3,755	472
投資物業	18	840,454	865,68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9	–	5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20	66,197	97,308
投資企業債券	21	15,010	–
應收貸款	24	30,758	300,512
遞延稅項資產	25	8,237	4,792
租賃按金	26	1,485	–
		968,249	1,270,957
流動資產			
存貨	23	7,566	13,586
應收貸款及利息	24	169,704	31,73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2	120,033	6,798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67,945	41,469
合約資產	29(i)	31	4,672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	38,983	12,077
		404,262	110,33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28	52,018	43,793
合約負債	29(ii)	3,868	7,171
租賃負債	30	3,830	1,810
銀行借貸	31	285,914	299,236
其他借貸	32	86,669	108,970
應付稅項		979	717
		433,278	461,697
流動負債淨額		(29,016)	(351,36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39,233	919,595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0	3,772	4,343
資產淨值		935,461	915,25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4	46,438	21,878
儲備	35	899,713	895,9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46,151	917,816
非控股權益		(10,690)	(2,564)
權益總額		935,461	915,252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第71至17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余慶銳
董事

梁劍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4)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35)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35及36(a))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35)	公平值儲備 (不可劃轉) 千港元 (附註35)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35)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8,906	1,531,854	7,396	10,059	(623,607)	1,792	(1,445)	944,955	8,278	953,233
年內虧損	-	-	-	-	-	-	(7,637)	(7,637)	(11,118)	(18,755)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所得稅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4,750	-	-	-	4,750	479	5,229
出售附屬公司時之匯兌儲備撥回	-	-	-	11	-	-	-	11	10	2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附註20)	-	-	-	-	(45,207)	-	-	(45,207)	-	(45,207)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扣除所得稅	-	-	-	4,761	(45,207)	-	-	(40,446)	489	(39,957)
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4,761	(45,207)	-	(7,637)	(48,083)	(10,629)	(58,712)
有關股份互換之股份發行(附註34(v))	1,900	9,500	-	-	-	-	-	11,400	-	11,400
行使購股權(附註34(iv))	1,072	6,934	(1,285)	-	-	-	-	6,721	-	6,721
購股權失效(附註36(a))	-	-	(3,506)	-	-	-	3,506	-	-	-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附註36(a))	-	-	2,823	-	-	-	-	2,823	-	2,823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金融資產時之公平值儲備撥回	-	-	-	-	319,113	-	(319,113)	-	-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7)	-	-	-	-	-	(66)	66	-	(213)	(21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1,878	1,548,288	5,428	14,820	(349,701)	1,726	(324,623)	917,816	(2,564)	915,252
年內虧損	-	-	-	-	-	-	(7,021)	(7,021)	(8,584)	(15,605)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扣除所得稅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13,730)	-	-	-	(13,730)	398	(13,332)
出售附屬公司時之匯兌儲備撥回	-	-	-	(65)	-	-	-	(65)	-	(6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附註20)	-	-	-	-	(4,128)	-	-	(4,128)	-	(4,128)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扣除所得稅	-	-	-	(13,795)	(4,128)	-	-	(17,923)	398	(17,525)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13,795)	(4,128)	-	(7,021)	(24,944)	(8,186)	(33,130)
於供股及配售時發行股份， 扣除交易成本(附註34(iii))	24,560	27,871	-	-	-	-	-	52,431	-	52,431
購股權失效(附註36(a))	-	-	(4,222)	-	-	-	4,222	-	-	-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附註36(a))	-	-	848	-	-	-	-	848	-	848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金融資產時之公平值儲備撥回	-	-	-	-	223,131	-	(223,131)	-	-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7)	-	-	-	-	-	(300)	300	-	60	6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438	1,576,159	2,054	1,025	(130,698)	1,426	(550,253)	946,151	(10,690)	935,46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		(20,185)	(18,797)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6	(590)	(3,815)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8	(34)	(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8	–	(105)
融資成本	9	14,301	17,00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0	349	78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	907	2,6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0	–	1,068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10	–	5,488
計提／(撥回)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10	9,987	(206)
計提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10	6,197	2,997
計提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10	11,886	189
計提／(撥回) 貸款承擔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10	3,763	(136)
計提投資企業債券的預期信貸虧損	10	4,990	–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10	–	156
提早終止一項租賃協議之虧損	10	–	43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8	12,860	(16,36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9	45	4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及 已變現虧損淨額變動	22	(47,163)	3,897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36(a)	848	2,82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7	(137)	(264)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976)	(2,200)
存貨減少／(增加)		1,766	(4,407)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少		76,050	5,97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		(66,072)	(9,301)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6,750)	37,053
合約資產減少		1,603	3,922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	336
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7,742	(27,716)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2,726)	2,038
經營所得現金		19,637	5,701
已付所得稅		–	(2,368)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9,637	3,33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34	2
已收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之股息		590	3,81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777)	(2,345)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20	(1,167)	(112)
認購企業債券之投資	21	(20,0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676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20	28,150	89,114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37	(99)	(148)
收購一項投資物業	18	-	(27,68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731	63,32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已付利息		(13,793)	(16,210)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80,000	83,741
償還銀行借貸		(93,017)	(89,569)
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6,017	90,539
償還其他借貸		(28,318)	(125,278)
於供股及配售時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		52,431	-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6,721
償還承兌票據—本金		-	(14,020)
償還承兌票據—利息		-	(124)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		(2,327)	(3,554)
償還租賃負債—利息		(141)	(15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852	(67,9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27,220	(1,25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077	12,155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值		(314)	1,17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	38,983	12,0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由香港九龍紅磡都會道10號都會大廈22樓2218室更改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6樓2601-2604室及2637-2640室，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起生效。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高科技業務；(ii)物業投資；(iii)提供融資服務；(iv)證券買賣及投資；(v)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及(vi)證券經紀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已取整至最近的千位數。

2. 編制基準

合規聲明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制。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制，惟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貨品及服務交換所得代價之公平值而釐定。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定價資產或負債時考慮該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這些特點。公平值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計量及／或披露時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以及與公平值相若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內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內之使用價值）除外。

2. 編制基準 (續)

計量基準 (續)

此外，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其對整體公平值計量之重要性，公平值計量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層，以作財務報告之用，敘述如下：

- 第一層的輸入值指實體能於計量日在活躍市場上得到相同的資產或負債的標價 (未予調整)；
- 第二層的輸入值指除包含在第一層的標價以外，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到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及
- 第三層的輸入值指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得到的輸入值。

持續經營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15,605,000港元，於當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29,016,000港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本公司董事於編制該等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已考慮以下各項：

本集團之流動負債包括銀行借貸約195,700,000港元 (由於相關借貸協議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故已分類為流動負債)。根據借貸協議，借貸須於15至21年間按月分期償還。本集團定期監察該等銀行借貸之契諾及遵守定期還款之情況，本公司董事認為，倘本集團持續達到該等要求，銀行並不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還款。

本集團將出售部分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此外，於授權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董事亦考慮在實施其他措施的同時採取若干措施，包括採取旨在改善本集團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的嚴格成本控制措施、股本募資以及與若干銀行協商以獲取長期銀行融資。

鑒於上述考慮因素及計量，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能履行其於到期時之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制綜合財務報表實屬恰當。

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將會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將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並為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用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若干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除非另有指明，本集團於本年度已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概念性框架之提述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成本

此外，本集團已採納會計指引第5號 (經修訂) —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修訂本)。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會計指引第5號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經修訂) (修訂本)	概念性框架之提述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修訂本))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本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附有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經修訂) (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 (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的分類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 (修訂本)	披露會計政策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²

¹ 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生效

²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該等修訂本將提早應用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發生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該等修訂本原擬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延遲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本公司董事正就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的影響展開評估。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

- 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
- 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不定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能以其權力影響其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三項控制元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當本集團對附屬公司取得控制權時，則該附屬公司開始綜合入賬；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則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益及開支，乃由本集團對該附屬公司取得控制權日期起直至本集團對其失去控制權日期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項目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餘額。

倘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相關之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本集團可選擇以逐項交易基準應用可選集中度測試，可對所收購之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並非一項業務作簡化評估。倘所收購總資產的公平值幾乎全部都集中在單一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可識別資產中，則符合集中度測試。評估之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遞延稅項資產、及由遞延稅項負債影響產生之商譽。倘符合集中度測試，該組活動及資產被釐定為並非業務及毋須作進一步評估。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讓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自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和計算。於各項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按公平值或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非控股權益比例計量屬於現有所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的非控股權益。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合適分類及指定。此舉包括在所收購公司主合約中分割出嵌入式衍生工具。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倘或然代價被分類為一項資產或負債，而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疇內之金融工具，會按公平值計量，而其公平值變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損益確認。其他不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界定範圍的或然代價，則按各報告期間之公平值計量，而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倘或然代價歸類為權益，則毋須重新計量，且往後結算於權益列賬。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所轉移之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本權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與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收購日期淨額比較之超出數額。倘經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收購日期淨額超過所轉移之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權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超出部份立即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作為議價購買收益。

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示。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的附註47於附屬公司的權益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本公司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就該等附屬公司之業績列賬。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指可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惟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而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所佔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之情況下，方會進一步確認額外的虧損。

於投資對象成為一間聯營公司當日，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分佔該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額之任何部分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之賬面值。倘本集團所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重新評估後之公平淨值高於投資成本，則超出部分於收購投資期間即時在損益內確認。

倘存在減值跡象，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有必要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被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均形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該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受隨後增加之可收回投資金額規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續)

自投資不再是聯營公司時，或該投資(或部分投資)已分類為待出售起，本集團停止使用權益法。當本集團保留的原聯營公司部分權益為金融資產時，保留權益於當日以其公平值計量，而計量所得公平值則確認為該金融資產的首次公平值。權益法終止使用當日聯營公司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及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所得之間的差異，屬於計算出售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的一部分。此外，本集團對所有與聯營公司相關而先前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額，將以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相同的基準作出處理。因此，聯營公司先前如已確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及負債時會重新分類到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當終止使用權益法時，本集團會把該收益及虧損自權益重新分類到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聯營公司投資轉變為合營企業投資，或合營企業投資轉變為聯營公司投資時，本集團將繼續使用權益法。該等擁有權權益變動將不會進行公平值重估。

當本集團減少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惟繼續使用權益法時，倘出售該等相關資產及負債時可將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將按比例重新分類與擁有權權益減少有關及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溢利或虧損的部分至損益。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則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損益僅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時，方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履約責任獲履行時確認收益，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控制權會按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考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按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創造及提升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已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並無創造對本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擁有就至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獲付款的可強行執行權利。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益確認 (續)

客戶合約收益 (續)

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換取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 (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 (或代價金額已到期) 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關於一項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來自高科技業務的收益

本集團的高科技業務收益主要由(i)智能化工業焊接機器人及裝備業務；及(ii)人工智能產品和應用解決方案業務貢獻。本集團提供與非標定制變位元元器具、各類專用焊接及切割工裝器具、各類無人化及智能化非標產線銷售捆綁的定制設計。產品以包裹的形式交付到客戶指定的位置。本集團根據客戶需要設計生產線，並將組裝工程外包給獨立分包商。在人工智能產品和應用解決方案業務方面，主要產品為附帶自主開發系統的智能存儲設備。本集團根據客戶的要求購買相關硬件，並與本集團研發的智能數據存儲軟件進行整合。

本集團創造的最終產品均為每個客戶專門定制，屬獨一無二，並高度牽涉個人喜好。本公司董事認為，與高科技業務客戶簽訂的合同具有單一履約義務，因為所提供的產品和服務並不明確。此外，在客戶接受成品之前，本集團並無就至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向客戶收取代價的可強制執行權利。收益於產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合約資產 (由於保留期) 乃根據合約條款確認。

來自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的收益

本集團買賣機器人手抓、口罩及測試儀。收益於產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倘本集團取得貨物分銷的控制權，則其為委託人 (即按毛額基準確認貨物銷售)。控制權主要根據對貨物的實質管有及存貨風險而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益確認 (續)

來自證券經紀業務的收益

佣金收入於協定服務完成的時間點有權獲得及確認。確認收益金額為分配至已履行履約義務的金額。本集團考慮合約所載條款，於履行履約義務時，其擁有可強制執行權利就引介服務付款。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尚未償還本金或攤銷成本（倘為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及按適用實際利率以時間基準計算。

投資股息收入於確立獲得付款的股東權利時確認，前提為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向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準確計量。

本集團確認經營租賃收益的會計政策於下文租賃會計政策闡述。

租賃

倘本集團釐定一項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為轉讓一項已識別資產在一段期間內的使用控制權，以換取代價，則該項安排即為或包含租賃。有關釐定乃根據評估該項安排的實質作出，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採用租賃的法律形式。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為出租人之租賃乃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當租賃條款將相關資產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該合約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的款項於開始日期確認為應收款項，其金額等於租賃淨投資，並使用各個租賃中隱含的利率計量。初始直接成本包括在租賃淨投資的初始計量中。利息收入被分配至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有關租賃的未償還淨投資的固定定期收益率。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損益內按直線基準在相關租期內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加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除投資物業按公平值模式計量外，該等成本乃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根據指數或費率估算經營租賃的可變租賃付款，並將其計入於租期內將以直線法確認的租賃付款總額中。並非根據指數或費率估算的可變租賃付款於產生時確認為收入。

來自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的利息及租金收入呈列為收益。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續)

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組成部分

當合約同時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合約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部分。非租賃部分以其相對獨立售價為基準與租賃部分區分。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收可退還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來自承租人的額外租賃付款。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租賃初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在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相應負債。每筆租賃付款乃分配至負債及融資成本。融資成本於租期內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負債結餘的固定週期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本集團因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所應用的可行權宜方法而導致的租賃負債調整除外。使用權資產乃按資產的可使用年限或租期 (以較短者為準) 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予本集團的資產及相關負債按現值基準作初步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 (包括實質固定付款) 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以指數或利率為基準的可變租賃付款；
- 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之金額；
-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 (倘承租人合理肯定行使該選擇權)；及
- 若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時支付的終止租賃罰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 (倘可釐定該利率) 或各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折現。使用權資產的成本計量包括以下項目：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扣除已收的任何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有關的付款按直線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 (如有) 列賬。

折舊乃在估計可用年期用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並扣除其剩餘價值。估計可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在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採用預期基準對估計變更之影響進行核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仍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之時予以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釐定為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非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或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而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權益。投資物業初步乃按成本 (包括交易成本) 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反映報告期末市況的公平值列賬。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任何損益於其產生年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當投資物業不再可供使用及預期出售投資物業將無法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產生之任何損益乃於報廢或出售期間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借貸成本

收購、建築或生產在投入原定用途或出售前必須較長時間準備之資產，其直接借貸成本撥充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期間均撥入支出項目。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進先出基準釐定，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兌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及成為現狀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按一般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計算。

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的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一概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的任何撥回金額在作出撥回期間確認為減少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乃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初步計量，除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賬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外。收購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即時於損益確認。

所有按常規方式購買和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銷售該資產之日）確認。按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購買或出售須在一般按市場規則或慣例確定的期間內交付的金融資產。

(a) 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證券投資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為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及本金額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資產 (續)

(a) 分類及後續計量 (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證券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

- 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為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及本金額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在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日，倘該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由於收購方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所適用之業務合併中確認之或然代價，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之其後公平值變動。

倘屬下列情況，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持作買賣：

- 該金融資產主要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
- 該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為本集團一併管理的可識別財務工具組合的一部分，最近有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該衍生工具並非指定及有效的對沖工具。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一項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之金融資產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前提為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i)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就購買或原始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工具而言，利息收入乃透過對一項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自下一個報告期起透過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所改善以致於有關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乃於釐定該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起，透過對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資產 (續)

(a) 分類及後續計量 (續)

(ii)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工具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損益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公平值儲備累計；且毋須進行減值評估。出售股本投資時，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將轉撥至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i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滿足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或不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條件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該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

(b)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對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貸款及利息、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已發出但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貸款承擔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的變動。

簡化方式

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法，本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惟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採用虧損率，其乃參照國際信貸評級機構作出之違約率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資產 (續)

(b) 金融資產減值 (續)

一般方式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對於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之信貸敞口，本集團就可能於未來12個月內出現之違約事件所導致之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對於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之信貸敞口，本集團須在信貸敞口剩餘年期之預期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不論違約事件於何時發生（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自初步確認後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本集團作出評估時會對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毋須花費過度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應收貸款及利息須根據一般方式作出減值，並分類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以下階段內。

- 第一階段 – 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且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
- 第二階段 – 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財務資產，且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
-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但並非購買或原始信貸減值），且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資產 (續)

(b) 金融資產減值 (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於作出該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及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 (包括毋須花費過度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 (如有) 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的重大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大幅上升；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可資證明，則作別論。

本集團認為現金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較低，原因為絕大部分交易對方為外部信用評級為「投資級別」(按照全球理解的定義) 的銀行。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之標準的效力，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以確保有關標準於款項逾期前可確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資產 (續)

(b) 金融資產減值 (續)

(ii)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倘該工具逾期超過90天，則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靠資料證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作別論。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之違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或
- (c) 借款人之放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考慮，給予借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作出的讓步；或
- (d)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由於財務困難致使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iv) 撇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收回可能 (例如交易對方遭清盤或啟動破產程序)，或就應收貸款及利息而言，倘有關金額已逾期超過一年 (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在考慮法律意見 (如適當) 後，已撇銷金融資產可能仍可於本集團之收回程序下被強制執行。撇銷構成取消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於損益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資產 (續)

(b) 金融資產減值 (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乃依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後的歷史數據作出。預期信貸虧損之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金額，其乃根據加權的相應違約風險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就未提取貸款承擔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貸款承擔持有人提取貸款時應付本集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貸款提取時本集團預計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之現值。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惟金融資產存在信貸減值除外，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計算。

(c)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當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時，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部分)會被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剔除)。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於終止確認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投資時或於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日期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股本工具之投資時，先前於投資評估儲備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是轉撥至累計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資產 (續)

(c)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續)

當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讓安排，其會評估有否保留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其程度。當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本集團以本集團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為基準計量。

資產 (除金融資產及存貨外) 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經出現減值虧損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 (以較高者為準)) 低於其賬面金額，則資產之賬面金額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有關資產按根據另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重估金額列賬，於該等情況下，減值虧損將視為根據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重估減少。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乃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惟就此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除非有關資產按根據另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重估金額列賬，於該等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將視為根據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重估增加。

使用價值根據預期來自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有關貼現率反映現時對貨幣的時間價值及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有的風險的市場評估。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負債

(a)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初步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 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除 (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即時於損益確認。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及倘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

(b) 後續計量

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和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的影響不重大，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透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終止確認時，收益及損失均會在損益中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將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融資成本列示。

(c)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之義務已予解除、取消或已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購買時於短期內到期，一般為三個月內。

稅項

所得稅 (抵免) / 開支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項目及從未課稅或扣稅的項目，應課稅溢利與「除所得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報告期末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之相應稅基之間之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抵扣暫時性差額為限。倘於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並無受到影響之交易中之資產及負債獲初步確認 (業務合併除外) 時產生暫時差額，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會予以確認。此外，倘暫時差額產生自初步確認商譽，則遞延稅項負債不會予以確認。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當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於可預見將來將不會撥回除外。與有關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將減低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收回該項資產的全部或部分的水平。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 (及稅法) 按預期將應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之稅務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就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該等物業的賬面值假設可透過出售收回全部，除非該假設被推翻，則另作別論。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並按目標為隨著時間（而非透過銷售）消耗大部分投資物業包含的經濟利益的經營模式持有，則該假設可被推翻。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相關之情況下，現時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則稅項影響乃包括於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內。

外幣

於編制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該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且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列賬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動，則在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權益的匯兌儲備項下內累計（視情況適當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於出售國外業務時（即出售本集團於國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涉及失去附屬公司（包括國外業務）控制權之出售，或部分出售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包括國外業務）之權益，而當中之保留權益會成為金融資產），所有匯兌差額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之權益中累計，並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撥備

撥備乃於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責任(法律或推定)可能需要本集團償付責任及責任金額已被可靠估計時確認。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乃經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須承擔代價作出之最佳估計。倘撥備乃使用履行現時責任的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重大)。

退休福利成本

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地方市政府設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及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的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付款乃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有關僱員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的應計福利於提供相關服務期間按就交換相關服務將予支付的預期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負債。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就交換相關服務將予支付的預期福利的未貼現金額計量。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預計本集團就僱員直至報告日期提供的服務而估計的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向僱員授出購股權

支付予僱員及提供同類服務的其他人士之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乃按股本工具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關於釐定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交易之公平值之詳情載於附註36。

於授出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當日釐定的公平值基於本集團對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的估計按直線法於歸屬期支銷，相應增加計入權益(購股權儲備)。就於授出日期隨即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即時於損益支銷。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續)

向僱員授出購股權 (續)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修正其對於預計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估計。修正原來估計產生之影響 (如有) 將於損益內確認，則累積開支可反映經修正估計，購股權儲備亦隨之相應調整。

於行使購股權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向顧問授出購股權

與僱員以外人士進行之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按已收取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計算，除非該公平值無法可靠估計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則按已授出股本工具的公平值 (按實體收到貨品或交易對手提供服務之日) 計量。在本集團取得貨品或對手方提供服務時，已收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而權益 (購股權儲備) 會有相應的增加，除非貨品或服務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授的股份乃從公開市場收購。已付代價淨額，包括任何直接相關的新增成本，呈列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並從權益中扣減。

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而言，授予僱員的股份公平值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而權益內的股本儲備會有相應增加。公平值根據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加直接應佔新增成本計量。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方能成為無條件有權收取股份，則股份的公平值總額會於歸屬期內攤分，當中會計及股份歸屬的可能性。

於歸屬期間內，預期會歸屬的股份數目會被審閱。任何對於過往年度確認的累計公平值的所得調整乃於審閱年度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除非原僱員開支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並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的金額乃調整以反映歸屬的股份的實際數目 (並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倘獎授股份於歸屬時轉移至承授人，則已歸屬獎授股份的相關加權平均收購成本計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而已歸屬獎授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則於股本儲備扣除。相關加權平均收購成本與已歸屬獎授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關連方

-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下列情況，則該名人士或其近親家屬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b) 倘一間實體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則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離職福利計劃，而該計劃乃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
 - (vi) 該實體為(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 (或該實體的母公司) 主要管理人員；或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家屬指與該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家屬，包括：

- (i)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人士之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之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受撫養人。

分部報告

本集團已識別其經營分部，並根據定期呈報予本公司執行董事 (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 以供彼等決定本集團各項業務成份之資源分配並審閱其成份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而編制分部資料。內部財務資料呈報予本公司執行董事之業務成份乃根據本集團主要業務而釐定。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就報告分部業績所用計量政策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應用本集團載述於附註4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會須就目前未能從其他來源而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將持續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估計修訂之期間，則有關修訂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該項修訂影響當期及以後期間，則有關修訂將於當期及以後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且對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之重大判斷，惟不包括涉及估計之判斷（見下文）。

(i) 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

就計量投資物業產生的按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公平值模式計量的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本公司董事已審查本集團投資物業組合，及認為本集團投資物業並非以隨時間消耗大部分合於該等投資物業之所有經濟利益的商業模式持有。因此，於計量本集團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時，本公司董事已決定不推翻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載有關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賬面值透過銷售全部收回的假設。本集團並無就香港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確認任何遞延稅項，乃由於本集團出售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無須繳納任何所得稅。就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而言，本集團須就出售物業的收益繳納土地增值稅，因此，將就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然而，倘出售物業產生虧損，則本集團不享受稅收優惠。倘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產生公平值虧損，將不考慮遞延稅項資產。

(ii) 高科技業務收入的委託人與代理方考慮事項

本集團從事高科技業務，主要涉及(i)智能化工業焊接機器人及裝備業務；及(ii)人工智能產品和應用解決方案業務。本集團與客戶進行銷售，並將組裝工作外包給獨立分包商或向獨立供應商購買材料。本集團得出結論，經考慮本集團主要負責履行提供貨品的承諾等指標，指定產品轉讓予客戶前由本集團控制，故本集團為有關交易的委託人。本集團可自行決定產品價格及檢查組裝工作。當本集團達成履約責任時，本集團確認交易收益，金額為本集團按合約指定預期可享有的代價總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關於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報告期末之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前述各項均可能有重大風險，可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

(i)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及利息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基於就債務人所在的不同行業、債務人的信貸質素及應收貿易賬款賬齡自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獲取的違約率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虧損撥備，並根據毋須額外成本或人力可得之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本集團已按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信貸息差計量應收貸款及利息之信貸虧損撥備。詳情於附註44(b)披露。

本公司董事根據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而將應收貸款及利息劃分為不同等級。本集團根據向借款人收取的合約利率(本公司董事認為此反映各借款人之市場借款利率)與本集團將就具有低信貸風險(即付款能力強者)之借款人收取之利率之間的差額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方法及預期信貸虧反映本集團就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及利息面臨之信貸風險敞口。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變動較為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及利息之資料披露於44(b)。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用年期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直線法於該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計提折舊。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於各報告期內將記錄之折舊金額。可使用年期乃根據本集團對類似資產之過往經驗而釐定。倘先前估計有重大變動，則對未來期間之折舊作出調整。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約為2,35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130,000港元)(附註16)。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i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一項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時，本集團需行使判斷及作出估計，尤其是評估：(1)是否發生事件或有任何跡象而可能影響資產價值；(2)資產之賬面值是否有可收回金額作支持(就使用價值而言，基於資產之持續使用而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淨額)；及(3)於估計可收回金額(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的貼現率時應用之適當主要假設。當無法估計單項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元的可收回金額。改變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可能對減值測試中使用之現值淨額產生重大影響。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分別為約2,35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130,000港元)(附註16)及約3,75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72,000港元)(附註17)。

(iv)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於報告期末，投資物業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作出的估值，按公平值列賬。釐定公平值時，估值師所依據的估值方法涉及若干市況估計。本公司董事依賴估值報告時已行使其判斷，並信納估值中使用的假設已反映現時市況。該等假設的變動將導致本集團於損益內確認的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出現變動。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的賬面值約為840,45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865,687,000港元)(附註18)。

(v) 估計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釐定稅項撥備及支付相關稅項之時間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倘最終稅項結果有別於初始記錄的金額，該等差異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之期間之所得稅撥備及遞延稅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

收益指年內本集團營運活動，包括(i)高科技業務；(ii)物業投資；(iii)提供融資服務；(iv)證券買賣及投資；(v)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及(vi)證券經紀業務之已收及應收收入。本集團年內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按時間點確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來自高科技業務之收入	16,071	48,728
來自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之收入	1,879	2,797
來自證券經紀業務之佣金收入	-	1,092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物業投資之租金收入	7,108	7,016
提供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	21,063	22,330
來自證券買賣及投資之股息收入	590	3,815
來自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	426	213
	47,137	85,991
證券買賣及投資之已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33	(4,1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主要按所交付及提供貨品或服務之種類劃分，有關資料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概無本公司執行董事所識別之經營分部被彙總構成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如下：

- 高科技業務
- 物業投資
- 提供融資服務
- 證券買賣及投資
- 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
- 證券經紀業務

分部收益及財務表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來自經營業務之收益及財務表現分析：

	高科技業務		物業投資		提供融資服務		證券買賣及投資		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		證券經紀業務		總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 對外銷售	16,071	48,728	7,108	7,016	21,063	22,330	1,016	4,028	1,879	2,797	-	1,092	47,137	85,991
分部財務表現	(18,917)	(23,473)	(13,319)	15,238	(5,527)	19,987	38,430	(12,500)	(739)	(1,813)	(1,050)	(142)	(1,122)	(2,703)
未分配企業收入														485
未分配企業開支														(18,59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45)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848)
未分配融資成本														(59)
除所得稅前虧損														(20,185)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溢利指未分配作若干行政成本、董事酬金、其他收入、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及若干融資成本前各分部（產生之虧損）／賺取之溢利。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計算，以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高科技業務	36,591	55,928
物業投資	844,532	868,846
提供融資服務	242,863	340,156
證券買賣及投資	186,894	104,494
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	2,070	2,305
證券經紀業務	36,037	4,092
分部資產總額	1,348,987	1,375,821
未分配公司資產	23,524	5,471
綜合資產	1,372,511	1,381,292
分部負債		
高科技業務	47,321	51,828
物業投資	209,432	218,987
提供融資服務	6,532	2,769
證券買賣及投資	166,768	189,120
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	2,075	822
分部負債總額	432,128	463,526
未分配公司負債	4,922	2,514
綜合負債	437,050	466,0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 (續)

其他分部資料

	高科技業務		物業投資		提供融資服務		證券買賣及投資		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		證券經紀服務		未分配		總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計入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64	382	-	-	32	117	-	-	-	-	-	-	681	1,866	777	2,345
添置使用權資產	-	-	-	-	-	-	-	-	-	-	-	-	4,190	729	4,190	729
收購投資物業	-	-	-	41,480	-	-	-	-	-	-	-	-	-	-	-	41,48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39	156	-	-	23	18	33	406	84	135	-	-	70	65	349	780
使用權資產折舊	-	1,483	-	-	-	-	-	-	-	905	-	-	907	282	907	2,650
計提/(撥回)應收貸款及利息之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	-	-	-	9,987	(206)	-	-	-	-	-	-	-	-	9,987	(206)
計提應收貿易賬款之已確認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6,208	2,997	(8)	-	-	-	-	-	(9)	-	-	-	-	-	6,197	2,997
(撥回)/計提其他應收款項之已確認信貸虧損撥備	-	-	(27)	189	11,913	-	-	-	-	-	-	-	-	-	11,886	18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1,068	-	-	-	-	-	-	-	-	-	-	-	-	-	1,068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	5,488	-	-	-	-	-	-	-	-	-	-	-	-	-	5,488
計提/(撥回)貸款承擔的預期信貸虧損	-	-	-	-	3,763	(136)	-	-	-	-	-	-	-	-	-	3,76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	-	-	(47,130)	(213)	-	-	-	-	-	-	(47,130)	(21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	-	12,860	(16,368)	-	-	-	-	-	-	-	-	-	-	12,860	(16,368)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	-	-	156	-	-	-	-	-	-	-	-	-	-	-	156
融資成本	588	564	5,632	5,485	14	-	8,022	10,912	-	9	-	-	45	35	14,301	17,005
所得稅(抵免)/開支	(563)	(490)	218	391	(4,235)	57	-	-	-	-	-	-	-	-	(4,580)	(42)
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但並無計入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利息收入	(3)	-	-	-	(2)	-	(1)	-	-	-	(27)	(1)	(1)	(1)	(34)	(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	-	-	-	-	-	-	-	-	-	-	45	4	45	4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	-	-	-	-	-	-	-	-	-	-	-	848	2,823	848	2,82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	-	-	-	-	-	-	-	(137)	(264)	(137)	(2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 (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乃按於報告期內客戶的地理位置及有關非流動資產的資料進行分類，惟租賃按金、遞延稅項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應收貸款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則按報告期末資產的地理位置分類，詳情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28,888	18,249	47,137	32,541	53,450	85,991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44	1,609	2,353	159	1,971	2,130
使用權資產	3,755	-	3,755	472	-	472
投資物業	699,700	140,754	840,454	711,400	154,287	865,687

關於主要客戶的資料

相關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之客戶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13,287	不適用 ³
客戶B ²	14,383	16,522
客戶C ¹	不適用 ³	24,563

¹ 來自高科技業務之收入

² 提供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

³ 該等客戶於相關年度對總收益貢獻少於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政府補貼 (附註)	569	4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	105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4	2
非上市企業債券之利息收入	275	-
雜項收入	213	17
	1,091	559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政府補貼為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布的防疫抗疫基金推行的保就業計劃中已獲批准之補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政府就鼓勵高科技業務發展向本集團提供政府補貼。該等補貼並無附帶任何未履行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9.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8,533	7,299
其他借貸利息開支	5,260	8,911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41	152
政府貸款利息開支	367	423
承兌票據的估算利息開支 (附註33)	-	188
其他	-	32
	14,301	17,0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包括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約9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848,000港元)	3,445	4,964
其他員工費用，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約751,000港元 (二零二一年：1,747,000港元)	10,839	13,19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	334	547
員工費用總額	14,618	18,710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280	950
— 非核數服務	496	436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8,423	47,99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9	780
使用權資產折舊	907	2,65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1,068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	5,488
來自年內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的直接經營開支	543	540
來自年內並無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的直接經營開支	169	224
與短期租賃有關之開支	25	—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	156
提前終止租賃協議之虧損	—	436
計提／(撥回)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9,987	(206)
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6,197	2,997
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11,886	189
計提／(撥回) 貸款承擔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3,763	(136)
投資企業債券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990	—
顧問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	228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可用於未來年度減少對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二零二一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抵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撥備不足	(1,311)	288
預扣稅	218	391
	(1,093)	679
於損益中計入之遞延稅項(附註25)	(3,487)	(721)
所得稅抵免	(4,580)	(42)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年內毋須繳納該等司法權區之任何所得稅(二零二一年：無)。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稅率為16.5%。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實體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統一稅率16.5%徵稅。

本公司董事認為，實施利得稅兩級制所涉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於該兩個年度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按25%(二零二一年：25%)的稅率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為財稅[2019]13號下的合資格小微企業，並合資格享受若干稅務減免。

兩個年度之預扣稅乃根據於中國境內取得的總租金收入按10%的稅率計算。

年內之所得稅抵免與除所得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20,185)	(18,797)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繳稅	(4,741)	(5,039)
因稅收之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4,169	1,038
因稅收之不可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608)	(4,202)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7,232	8,493
使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650)	(341)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7,889)	(67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撥備不足	(1,311)	288
預扣稅	218	391
所得稅抵免	(4,580)	(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披露之董事及行政總裁之年度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花紅及 其他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梁劍先生 (主席及行政總裁) (附註(i))	-	77	2	-	79
劉斐先生 (附註(ii))	-	522	11	89	622
余慶銳先生 (「余先生」)	-	332	16	4	352
蔡霖展先生 (附註(iii))	-	157	8	4	169
原屹峰先生 (附註(iv))	-	530	8	-	538
李銳先生 (附註(v))	-	133	7	-	140
王茜女士 (附註(vi))	-	176	9	-	185
張杰承先生 (附註(vii))	-	265	7	-	272
蘇維先生 (附註(viii))	-	150	8	-	158
于振中先生	-	-	-	-	-
廖劍蓉女士 (附註(ix))	-	-	-	-	-
小計	-	2,342	76	97	2,515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兆齡先生 (附註(x))	135	-	-	-	135
譚德華先生 (附註(xi))	673	-	-	-	673
鄭宗加先生 (附註(xii))	40	-	-	-	40
賀弋先生 (附註(xiv))	120	-	-	-	120
陳佩先生 (附註(xvi))	-	-	-	-	-
郭耀黎先生 (附註(xv))	31	-	-	-	31
夏莉萍女士 (附註(xiii))	7	-	-	-	7
小計	1,006	-	-	-	1,006
總計	1,006	2,342	76	97	3,5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花紅及 其他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梁劍先生 (主席及行政總裁) (附註(i))	-	-	-	-	-
劉斐先生 (附註(ii))	-	492	18	140	650
余先生	-	332	16	236	584
蔡霖展先生 (附註(iii))	-	202	10	236	448
王飛先生 (附註(xix))	-	-	-	-	-
蕭潤發先生 (附註(xx))	-	1,353	18	236	1,607
于振中先生	-	-	-	-	-
廖劍蓉女士 (附註(x))	-	-	-	-	-
小計	-	2,379	62	848	3,289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兆齡先生 (附註(x))	268	-	-	-	268
譚德華先生 (附註(xi))	1,339	-	-	-	1,339
鄭宗加先生 (附註(xii))	130	-	-	-	130
陳佩先生 (附註(xvi))	-	-	-	-	-
王寧先生 (附註(xxi))	-	-	-	-	-
小計	1,737	-	-	-	1,737
總計	1,737	2,379	62	848	5,026

附註：

- (i) 梁劍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主席。
- (ii) 劉斐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蔡霖展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iv) 原屹峰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v) 李銳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vi) 王茜女士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vii) 張杰承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viii) 蘇維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續)

附註：(續)

- (ix) 廖劍蓉女士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辭任。
- (x) 蕭兆齡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xi) 譚德華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xii) 鄭宗加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xiii) 夏莉萍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xiv) 賀弋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獲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xv) 郭耀黎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xvi) 陳佩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xvii)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酬金主要有關彼等就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所作的管理服務而支付。
- (xviii) 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主要就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提供服務而支付。
- (xix) 王飛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xx) 蕭潤發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xxi) 王寧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若干董事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獲授購股權。該等購股權的價值根據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的會計政策計量。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附註36(a)。購股權的相關利益金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本集團之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一名董事（二零二一年：兩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詳載於上文附註12。其餘四名（二零二一年：三名）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之最高薪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薪金、花紅及其他實物利益	3,114	3,02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2	5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93	580
	3,279	3,657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之最高薪僱員（並非董事）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少於1,000,000港元	3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名（二零二一年：兩名）非董事及非行政總裁最高薪僱員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就彼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獲授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附註36(a)。購股權的相關利益金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股息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向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亦無自報告期末以來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15.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7,021)	(7,637)

股份數目

	二零二二年 千股	二零二一年 千股 (經重列)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9,029	41,322

用於計算兩個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予以調整，以反映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供股（附註34(iii)）及股份合併（附註34(ii)）。因此，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已經重列。

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計算並未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原因是有關行使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每股攤薄虧損金額與每股基本虧損金額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74	84	4,541	813	5,712
添置	362	108	-	1,875	2,345
出售	-	-	(1,604)	(108)	(1,712)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7)	-	-	-	(9)	(9)
匯兌調整	13	-	11	43	6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649	192	2,948	2,614	6,403
添置	-	675	-	102	777
撇銷	-	-	-	(64)	(64)
匯兌調整	(52)	-	(32)	(249)	(33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7	867	2,916	2,403	6,783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84	3,237	230	3,551
年度扣除	40	16	538	186	780
出售	-	-	(1,108)	(33)	(1,141)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7)	-	-	-	(3)	(3)
減值 (附註)	599	-	243	226	1,068
匯兌調整	10	-	7	1	1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649	100	2,917	607	4,273
年度扣除	-	67	31	251	349
撇銷	-	-	-	(64)	(64)
匯兌調整	(52)	-	(32)	(44)	(12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7	167	2,916	750	4,43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00	-	1,653	2,35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2	31	2,007	2,1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每年根據下列比率按直線法計算：

廠房及機器	10%至30%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內或20% (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20%至25%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至30%

附註：

於編制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識別高科技業業務現金生產單位（「現金生產單位」）的銷售規模及毛利率減少。因此，本公司董事關注此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的可收回性，並就此現金產生單位的非財務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審閱。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分別約1,068,000港元及5,488,000港元（附註17）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中確認。

使用價值計算使用此現金產生單位最近期預算所產生的現金流量預測，並由管理層根據其最佳估計批准。預測期為五年，該預測所用增長率及稅前貼現率分別為零及1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使用權資產

	員工宿舍 千港元	辦公室物業 千港元	生產廠房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597	6,843	7,225	14,665
添置	-	729	-	729
提前終止租賃協議	(597)	(6,850)	-	(7,447)
匯兌調整	-	7	198	20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729	7,423	8,152
添置	-	4,190	-	4,190
匯兌調整	-	-	(597)	(59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919	6,826	11,745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423	5,084	361	5,868
年度扣除	25	1,162	1,463	2,650
提前終止租賃協議	(448)	(5,994)	-	(6,442)
減值 (附註16)	-	-	5,488	5,488
匯兌調整	-	5	111	11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257	7,423	7,680
年度扣除	-	907	-	907
匯兌調整	-	-	(597)	(59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64	6,826	7,99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755	-	3,75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72	-	472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屬於融資現金流量—固定付款			2,468	3,706
屬於經營現金流量—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25	-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2,493	3,706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租用員工宿舍、辦公室物業及生產廠房以進行日常營運。所訂立的租賃合約之固定租期為1至4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投資物業—位於香港的住宅單位及位於中國的零售單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一月一日	865,687	803,836
收購	–	41,480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12,860)	16,368
匯兌調整	(12,373)	4,00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40,454	865,687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香港	699,700	711,400
中國	140,754	154,287
	840,454	865,687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物業權益（旨在賺取租金或獲得資本增值）乃使用公平值模型計量並分類及入賬為投資物業。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個人（「賣方」）（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蔡霖展先生表兄之妻子）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位於香港的物業。根據買賣協議，代價為40,000,000港元，其中1,000,000港元將以現金結付，而39,000,000港元須透過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支付。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物業收購完成，本集團以現金支付27,680,000港元（包括相應印花稅約1,700,000港元）並發行本金額14,02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按固定年利率5.00%每年支付一次。承兌票據將於發行日期起兩年內（即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到期，允許提前贖回全部或部分本金額。於收購日期，承兌票據的公平值為約13,800,000港元。有關承兌票據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283,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87,000,000港元）且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已被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的保證（附註31及32）。賬面值約為377,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84,000,000港元）的另一處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借貸的保證（附註31）。

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是基於與本集團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世邦魏理仕」）（二零二一年：行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高力」））所進行之估值達致。世邦魏理仕（二零二一年：高力）具備合適資格及近期對相關地點之同類物業進行估值之經驗。

18. 投資物業—位於香港的住宅單位及位於中國的零售單位 (續)

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量 (續)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屬於第三層的公平值計量。期初及期末的公平值結餘之對賬載列於上表。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乃採用市場比較法進行估算。公平值乃基於近期同類物業之市場交易價格計算，並就該等物業與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地點或狀況的差異進行重大調整。該等調整乃基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進行。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的關係
	香港	中國	
物業質素之溢價／(折讓) (例如物業的地點、面積及狀況)	(35.7)%至60.2% (二零二一年： (19.53)%至 83.22%)	(39.47)%至20.59% (二零二一年： (5.97)%至1.26%)	本集團物業質素的溢價 越高／越低或折讓 越低／越高，公平值則 越高／越低
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每單位售價 (經計及如樓齡及地點等差異)	37,626港元至 57,495港元 (二零二一年： 27,289港元至 65,947港元) 每平方呎	人民幣(「人民幣」) 49,557元 (相當於約 55,803港元) 至人民幣54,740元 (相當於約 61,639港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43,036元 (相當於約 52,689港元)至 人民幣66,189元 (相當於約 81,048港元)) 每平方米	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每 單位售價越高／越低， 公平值則越高／越低

年內，估值方法概無變動。

公平值計量乃基於投資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有關用途與該等投資物業的實際用途並無差異。

年內，概無自第三層或任何其他層級的轉入或轉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非上市)之投資成本	559	559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累計虧損	(559)	(514)
匯兌調整	-	11
	-	56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駿盛企業(國際)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成立協議，成立揚州越界未來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揚州越界」)。本集團已認購揚州越界的30%股權，認購代價相當於人民幣1,980,000元(相當於約2,23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980,000元(相當於約2,425,000元))。

揚州越界主要於中國從事買賣及發展美容及保健產品。本集團於該等核心業務尋求機會，以為其股東創造長期價值。本集團認為其對揚州越界有重大影響，乃由於本集團有權委任揚州越界五名董事之中的兩名，相當於揚州越界董事會的4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揚州越界的註冊資本合共支付人民幣500,000元(相當於約55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500,000元(相當於約559,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於營業牌照簽發日期起計兩年內支付餘下人民幣1,480,000元(相當於約1,66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480,000元(相當於約1,812,000港元))的註冊資本，詳情見附註39(b)。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資本詳情	成立地點	本集團應佔 擁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及 營運地點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揚州越界	人民幣6,600,000元	中國	30%	30%	在中國買賣及發展 美容及保健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揚州越界(並非本集團的重要聯營公司)虧損載列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損益確認之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45	4

2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上市證券，按公平值：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66,197	97,308

下表載列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之對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97,308	220,117
添置	1,167	112
有關股份互換的添置 (附註34(v))	-	11,400
出售	(28,150)	(89,114)
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公平值變動	(4,128)	(45,20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6,197	97,30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指於聯交所上市之兩份(二零二一年：三份)上市股本證券。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民銀資本」) (附註(i))	17,200	91,287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達」) (附註(ii))	48,997	4,221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華夏文化」) (附註(iii))	-	1,8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6,197	97,308

由於本集團視該等投資為策略性投資，故其被不可撤銷地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公平值乃根據於聯交所所報之市場收市價釐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該等股本證券收取之股息約為59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67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續)

附註：

- (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標題為「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出售上市證券之授權」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標題為「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出售上市證券之授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所詳述，本集團尋求進一步出售授權以出售最多1,111,230,000股民銀資本股份以持有較少證券投資之投資組合以及鞏固本集團之財務及現金狀況。該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1,010,000股（二零二一年：725,350,000股）民銀資本股份以約25,73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77,153,000港元）出售，產生公平值虧損約207,67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83,723,000港元）由公平值儲備重新分類至累計虧損。

- (ii)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約1,99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8,228,000港元）出售83,020,000股（二零二一年：485,520,000股）中達股份，以優化其投資組合以提升本集團之財務及現金狀況。因此，公平值虧損約4,47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6,043,000港元）由公平值儲備重新分類至累計虧損。

- (iii)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約420,000港元出售400,000股華夏文化股份，以優化其投資組合以提升本集團之財務及現金狀況。因此，公平值虧損約10,980,000港元由公平值儲備重新分類至累計虧損（二零二一年：無）。

- (iv)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約3,733,000港元出售4,400,000股華盛股份，以優化其投資組合以提升本集團之財務及現金狀況。因此，公平值收益約653,000港元由公平值儲備重新分類至累計虧損。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66,19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97,308,000港元）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已作出質押，以作為本集團所獲授之其他借貸之抵押（附註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投資企業債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開曼群島實體發行之非上市企業債券	15,010	-

下表載列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對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認購	20,000	-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99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10	-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發行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由開曼群島實體發行之非上市企業債券（「企業債券」），按本金金額為20,000,000港元發行，配息率為固定年利率7.5%，每半年到期支付一次並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五日到期且不可贖回購股權。

發行人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獨立投資組合公司，並於香港從事包括證券及債券的投資。發行人透過以低於債務面值的折扣價自獨立第三方收購債務進行投資，並將投資於低估值的證券及債券，以獲取資本收益為目標。

本集團擬持有並收取投資企業債券的本金及利息的償還款。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管理層經參照國際評估有限公司（「IVL」）（一家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公司）對投資企業債券作出的估值，對投資企業債券進行了減值評估。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券的公平值乃採用貼現率每年19.64%計算。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投資企業債券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為4,99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無），已於綜合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證券，按公平值：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114,551	1,408
中國實體發行之非上市證券債券	5,482	5,390
	120,033	6,798

下表載列年內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變動之對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6,798	1,394
添置	67,513	36,638
出售	(1,441)	(27,337)
出售之公平值及已變現收益／(虧損)淨額變動	47,163	(3,89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033	6,798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及中國實體發行之非上市證券債券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根據上市股本證券聯交所及證券債券於場外交易市場所報收市價而釐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自該等股本證券收取之股息及來自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約為42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自該等股本證券收取之股息及來自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分別約為139,000港元及213,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63,99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6,798,000港元）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已作出質押，作為本集團所獲授之其他借貸之抵押（附註32）。

下表披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上市股本證券的組成部分：

股份代號	被投資公司名稱	股權百分比	所持有之 股份數目	總計 千港元
139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798%	455,910,000	52,430
412	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0.073%	4,396,500	25,148
2187	智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0.842%	6,296,000	16,370
6908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	0.067%	390,000	1,154
8017	捷利交易實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3.187%	19,124,000	19,449
				114,5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續)

下表披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上市股本證券的組成部分：

股份代號	被投資公司名稱	股權百分比	所持有之 股份數目	總計 千港元
708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0.004%	1,200	1,408

23. 存貨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原材料	-	-
在製品	-	8,971
製成品	7,566	4,615
	7,566	13,586

24.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流動	169,704	31,733
非流動	30,758	300,512
	200,462	332,245
指：		
來自放債業務 (包括應收利息約8,771,000港元 (二零二一年：11,399,000港元)) (附註)	231,953	353,749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1,491)	(21,504)
	200,462	332,2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貸款及利息 (續)

附註：

來自17名(二零二一年：13名)獨立借款人之應收貸款按固定年利率介乎5%至7.7%(二零二一年：5%至8%)計息，並須根據各自貸款協議償還。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貸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合共約為56,37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5,260,000港元)的2名(二零二一年：2名)借款人向本集團提供公平值合共約為人民幣38,800,000元(相當於約43,87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38,800,000元(相當於約47,511,000港元))的若干物業作為抵押。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達向本集團提供一間香港上市公司的股份作為年內所結欠應收貸款(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87,455,000港元的抵押品，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剩餘14名(二零二一年：11名)借款人的應收貸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合共約為56,63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76,985,000港元)，為無抵押。

來自放債業務之應收貸款及利息之總賬面值變動如下：

	階段1 千港元	階段2 千港元	階段3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354,482	-	-	354,482
添置	42,880	-	-	42,880
還款	(43,613)	-	-	(43,61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353,749	-	-	353,749
添置	48,863	-	-	48,863
還款	(170,659)	-	-	(170,659)
轉撥至階段2	(65,038)	65,038	-	-
轉撥至階段3	(19,903)	-	19,903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7,012	65,038	19,903	231,953

來自放債業務之應收貸款及利息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階段1 千港元	階段2 千港元	階段3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1,504	-	-	21,504
添置	9,000	-	-	9,000
還款	(5,020)	-	-	(5,020)
風險參數變動	6,007	-	-	6,007
轉撥至階段2	(16,869)	16,869	-	-
轉撥至階段3	(11,438)	-	11,438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84	16,869	11,438	31,491
預期信貸虧損率	2.17%	25.94%	57.47%	13.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貸款及利息 (續)

附註：(續)

	階段1 千港元	階段2 千港元	階段3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1,710	–	–	21,710
添置	3,445	–	–	3,445
還款	(2,729)	–	–	(2,729)
風險參數變動	(922)	–	–	(92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504	–	–	21,504
預期信貸虧損率	6.08%	–	–	6.08%

於報告期末，該等應收貸款及利息(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之到期情況按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限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按要求或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內	169,704	31,733
超過報告期末後一年，但少於兩年	19,664	284,586
超過報告期末後兩年，但少於五年	11,094	15,926
	200,462	332,245

本集團管理層已檢討應收貸款以評估減值，減值金額乃根據可收回程度之評估、賬齡分析及管理層之判斷，包括目前之信用度及個別重大賬目或賬目組合，按集體基準之過往統計資料釐定。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已向中達授予一筆為數合共270,000,000港元之不可撤銷貸款融資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墊付貸款合共215,000,000港元予中達。該等貸款為無抵押、按8%的固定年利率計息，並須應本集團要求或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中達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該貸款融資將按7%的固定年利率計息，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且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236,000,000港元的貸款的到期日將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中達提供進一步貸款。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達以現金約122,001,000港元結付部分貸款及利息及出售下文所述之證券，因此，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中達之貸款及利息為90,05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43,42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世界財務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中達全資附屬公司中達基建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抵押人」)訂立股份抵押安排，據此，中達同意促使抵押人以借款人為受益人抵押抵押人擁有香港上市公司的95,061,000股股份(「抵押證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抵押證券的公平值約為308,948,000港元。鑒於抵押人同意訂立股份抵押，借款人已同意同時簽訂信託聲明，據此，借款人須聲明以抵押人為受益人擔任抵押證券之受託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貸款及利息 (續)

附註：(續)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借款人收到來自抵押人的兩封指示函件，其計劃貸方作為受託人訂立股份買賣協議，以按總代價約為45,746,000港元（「代價」）轉讓合共29,705,000股抵押證券股份予兩名獨立第三方（「買方」）（「交易」）。交易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或用於支付中達欠借款人的應收貸款及利息（「貸款」），直至貸款清償為止。同日，世界財務有限公司與買方就交易訂立股份買賣協議，及相應金額合共約45,746,000港元的貸款被視作抵銷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交易完成日期的代價。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買方尚未支付代價，該等款項計入於附註26(ii)所披露的其他應收款項中。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抵押人與三名獨立第三方就轉讓餘下的65,356,000股抵押證券股份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總代價約為169,272,000港元。直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期，尚未完成轉讓該等股份。

余先生為中達及本公司之共同董事。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及利息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則（第622G章）披露如下：

	年內未償還之 最高金額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中達貸款總額（包括應收利息約1,024,000港元 （二零二一年：7,420,000港元））	247,493	90,057	243,420
中達貸款之信貸虧損撥備（包括應收利息信貸虧損撥備約 3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57,000港元））	14,988	2,602	14,98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中一筆應收貸款及利息為應收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林曦妍女士（「林女士」）之款項約1,500,000港元。林女士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辭任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該筆貸款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到期。

就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的應收貸款及利息而言，有4名借款人的約25,104,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於該等結餘中，約7,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結算，而餘下結餘約18,104,000港元將根據與借款人協定的還款時間表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結算。於二零二三年三月，若干該等借款人所擁有之香港上市公司若干股份（公平值總額約為37,415,000港元）已獲質押予本集團作為彼等結欠本集團貸款及利息之抵押。

25.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變動如下：

	信貸虧損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4,059
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附註11)	721
匯兌調整	1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4,792
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附註11)	3,487
匯兌調整	(4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37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13,71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19,748,000港元），可供用於抵銷源自香港的未來溢利。該等未動用稅項虧損須待香港稅務局批准作實，且可無限期結轉。此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39,073,000元（相當於約43,99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27,317,000元（相當於約33,450,000港元）），可供用於抵銷源自中國的未來溢利。該等未動用稅項虧損須待中國稅務局批准作實，且可於產生相應虧損的年度起計五年內結轉。基於未來溢利來源的不可預測性，因此概無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負債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於中國成立之公司賺取溢利向非中國稅務居民宣派之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協定稅率5%將適用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合資格投資者。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溢利合共約人民幣1,877,000元（相當於約2,17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6,481,000元（相當於約7,936,000港元））確認中國預扣稅撥備約人民幣187,000元（相當於約21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648,000元（相當於約794,000港元））），原因是本公司控制中國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而其釐定於可預見未來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溢利可能不會分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總額		11,999	17,219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附註44(b)(ii))		(8,937)	(3,176)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i)	3,062	14,043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52,445	5,240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附註44(b)(ii))		(12,059)	(189)
	(ii)	40,386	5,051
按金及預付款項	(iii)	24,196	13,566
應收票據	(iv)	1,786	8,809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租賃按金		69,430 (1,485)	41,469 -
		67,945	41,469

附註：

(i) 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主要包括來自高科技業務及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的應收款項金額。概無就該等應收貿易賬款收取利息。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 (其與各自之確認收益日期接近) 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0至30日	643	890
31至90日	290	1,294
91至180日	653	5,402
181至360日	473	5,140
360日以上	9,940	4,493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8,937)	(3,176)
	3,062	14,043

以下為根據到期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 (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後) 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尚未逾期	643	890
逾期30日以內	290	1,288
逾期31日至90日	647	5,333
逾期91日至180日	1,048	4,939
逾期181日至365日	431	1,427
逾期一年以上	3	166
	3,062	14,043

26.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續)

(ii) 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主要包括有關於附註24披露的轉讓抵押證券約45,74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無)的總代價應收款項。根據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所述的交易有關的買賣協議，代價須於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交易完成日期起四個月內支付。直至批准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代價尚未支付，及根據買方同意的還款時間表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支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本集團就代價應收款項確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11,91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無)。於二零二三年三月，買方向本集團質押合共29,705,000股抵押證券股份作為尚未償還代價之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於中國的投資物業其他應收款項計入應收總租金收入約3,39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982,000港元)。於當日，本集團就應收租金收入確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14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89,000港元)。

(iii) 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主要包括存貨預付款項約21,93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1,686,000港元)、並無貿易業務相關貿易按金(二零二一年：貿易業務相關貿易按金約1,225,000港元)及已支付租賃按金約1,78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13,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預付款項包括成都廣泰威達及成都焊研威達(定義見附註40)之結餘分別為約人民幣945,000元(相當於約1,065,000港元)及人民幣16,168,000元(相當於約18,20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2,584,000元(相當於約3,165,000港元)及人民幣1,549,000元(相當於約1,896,000港元))。

(iv) 應收票據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若干供應商背書賬面值約1,78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8,687,000港元)的若干應收票據(「背書票據」)，以結算應付該等供應商之應付貿易賬款(「背書」)。背書後，本集團並無保留對背書票據之任何使用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質押背書票據。然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保留重大風險及回報，包括背書票據的違約風險，故此，其持續確認背書票據的全部賬面值為流動資產及相關應付貿易賬款的全部賬面值為流動負債。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背書項下應付貿易賬款賬面總值約為1,78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8,687,000港元)(附註28(i))。

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背書票據及相關應付貿易賬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狀況為零(二零二一年：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附註)	38,983	12,077

附註：

現金及銀行結餘指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銀行結餘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之銀行，該等銀行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5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998,000港元)乃以人民幣計值並存放於中國之銀行。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經營匯兌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28. 貿易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i)	23,410	18,106
政府貸款	(ii)	8,967	10,730
其他應付款項	(iii)	6,512	3,733
應計費用		11,625	9,538
已收租賃按金		1,504	1,686
		52,018	43,793

附註：

(i) 應付貿易賬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供應商所提供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120日(二零二一年：30日至120日)。根據發票日期作出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786	12,274
31至90日	-	83
91至360日	12,583	3,030
360日以上	9,041	2,719
	23,410	18,10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背書項下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面總值約1,78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8,687,000港元)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確認規定。相關金融資產計入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6(iv))。

28. 貿易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續)

附註：(續)

(ii) 政府貸款

政府貸款約人民幣7,963,000元 (相當於約8,967,000港元) (二零二一年：人民幣8,763,000元 (相當於約10,730,000港元)) 指於過往年度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一筆政府貸款 (二零二一年：兩筆政府貸款)。該等中國附屬公司自政府貸款協議日期起三年或十年須達致若干財務及經營條件。倘該等中國附屬公司能夠達致該等條件，則政府貸款將於指定期間末獲政府免除。該等政府貸款按中國人民銀行利率計息。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政府貸款之應計利息約1,062,000港元 (二零二一年：844,000港元) 計入應計費用。其中一筆政府貸款約人民幣863,000元 (相當於約1,011,000港元) (包括應付利息人民幣63,000元 (相當於約74,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37。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倘任何該等條件未獲達成，則政府有權酌情要求悉數償還貸款，故已收政府貸款於報告期末列作流動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收取之其中一筆 (二零二一年：一筆) 政府貸款約人民幣7,963,000元 (相當於約8,967,000港元) (二零二一年：人民幣7,963,000元 (相當於約9,751,000港元)) 乃由該中國附屬公司之法人代表提供擔保。

(iii) 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包括就有關授予兩名 (二零二一年：兩名) 借款人金額約185,968,000港元 (二零二一年：39,000,000港元) 的未提取貸款承擔計提的貸款承擔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6,512,000港元 (二零二一年：2,749,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749	2,885
因結算解除	4,247	1,023
已到期融資	-	(393)
已動用融資	-	(787)
風險參數變動	(484)	2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512	2,74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一筆來自獨立第三方之賬面值為約人民幣803,000元 (相當於約984,000港元) 之借貸。該借貸按年利率4.35%計息並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到期。該借貸於年內出售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	(i)	31	4,672
合約負債	(ii)	3,868	7,171

附註：

(i) 合約資產

本集團來自高科技業務的應收保留金指有關已交付產品的認證合約付款，其中合約價值的10%由客戶保留，以擔保於十二個月期間(缺陷責任期)內妥善履行合約。應收保留金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根據相關合約規定發放予本集團，符合市場慣例。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收保留金將於一年內收取，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流動資產。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轉撥至應收貿易賬款的合約資產已計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約為4,64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8,594,000港元)。

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4(b)(ii)。

(ii) 合約負債

在兩個年度，合約負債均來自高科技業務及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本集團通常於與客戶簽訂合約及產品交付予客戶時自彼等收取按金。本公司董事認為，合約負債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合約負債變動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7,171	5,133
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而於年內確認為收益的合約負債減少	(7,121)	(5,133)
因年內收取客戶按金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3,818	7,17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868	7,1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租賃負債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租賃負債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 一年內	4,069	1,914
— 超過一年惟少於兩年	2,672	1,656
— 超過兩年惟少於五年	1,170	2,799
	7,911	6,369
減：未來融資開支	(309)	(216)
	7,602	6,153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部分	(3,830)	(1,810)
非流動負債	3,772	4,343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承租員工宿舍、辦公室物業及生產廠房。該等租賃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反映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為達至一致，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分類至其員工宿舍、辦公室物業及生產廠房（附註17）。

各項租賃通常施加使用權資產僅可供本集團使用的限制。於該等租賃合約內，租賃不包含任何可變租賃付款、延期權及終止權。

下表載述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之租賃活動的性質：

使用權資產	租賃數量		剩餘租期(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辦公室物業	2	1	5至18	17
生產廠房	1	1	33	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銀行借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貸	285,914	299,236
呈列為：		
毋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但包含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貸賬面金額（顯示於流動負債項下）	195,700	205,565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賬面金額	90,214	93,671
	285,914	299,236

根據借貸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且毋須計及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影響的到期須償還之銀行借貸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0,214	93,671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10,440	10,154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33,181	31,597
超過五年	152,079	163,814
	285,914	299,23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以(i)港元最優惠利率減年利率2.5%；(ii)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一個月）加年利率2%或港元優惠利率減年利率2.5%（以較低者為準）；(iii)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一週至一個月）加年利率2.5%；及(iv)按固定年利率3.85%（二零二一年：(i)港元最優惠利率減年利率2.5%；(ii)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一個月）加年利率2%或港元最優惠利率減年利率2.5%（以較低者為準）；(iii)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一週至一個月）加年利率2.5%）及(iv)固定年利率3.85%）計息。銀行借貸之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有抵押銀行借貸	2.44% - 3.97%	2.10% - 3.8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由為數約660,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671,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作抵押（附註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其他借貸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付以下各方其他借貸：			
證券經紀A	(i)	-	-
證券經紀B	(ii)	49,542	72,961
證券經紀C	(iii)	34,906	34,906
中達證券投資有限公司(「中達證券投資」)	(iv)	2,221	1,103
		86,669	108,970

附註：

(i) 證券經紀A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金馬香港投資有限公司(「金馬」)與獨立證券經紀商證券經紀A於過往年度及於年內訂立保證金貸款賬戶客戶協議及若干修訂及重述契約(統稱「保證金貸款協議A」)。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保證金貸款協議A,證券經紀A向本集團提供保證金貸款融資最多為60,000,000港元,按年利率7.5%計息,按期支付。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悉數償還證券經紀A的保證金貸款。授予本集團的保證金貸款融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屆滿。

(ii) 證券經紀B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金馬與獨立證券經紀商證券經紀B訂立保證金貸款賬戶客戶協議(「保證金貸款協議B」)。根據保證金貸款協議B,證券經紀B向本集團提供最多82,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82,000,000港元)的保證金貸款融資。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證券經紀B授出的保證金貸款融資中約49,54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72,961,000港元),按年利率7.5%(二零二一年:7.5%)計息。

(iii) 證券經紀C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金馬與獨立認可金融機構證券經紀C訂立循環貸款賬戶客戶協議(「循環貸款協議」)。根據循環貸款協議,證券經紀C按年利率港元最優惠利率減2%向本集團提供循環貸款融資最多35,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5,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證券經紀C授出的保證金貸款融資中約34,90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4,906,000港元)。

(iv) 中達證券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本公司與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中達證券投資(「保證金融資方」)訂立若干服務協議。根據服務協議,保證金融資方向本集團提供每日上限金額最多100,000,000港元之保證金貸款融資及每年不超過8,000,000港元之保證金貸款利息。應付保證金融資方之其他借貸須按要求償還,並可由保證金融資方全權酌情修改或終止。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中達證券投資授出的保證金貸款融資約2,22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10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其他借貸 (續)

本集團之其他借貸已由以下資產抵押：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	18	283,000	287,00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20	66,197	97,30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2	63,995	6,798

根據協議所載之計劃還款條款且並未考慮任何還款的違約條款之影響，到期償還之其他借貸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86,669	108,970

部分其他借貸約49,54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72,961,000港元)須履行契約協定，惟若干契約尚未得以履行。本公司董事認為，證券經紀人將不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立刻還款。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其他借貸將根據協議所規定之計劃還款日期償還。

33. 承兌票據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用作收購一項投資物業而添置 (附註18)	-	13,800
於損益確認之推算利息開支 (附註9)	-	188
提早贖回	-	(13,98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誠如上文附註18所述，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完成收購一項投資物業，代價為40,000,000港元。部分代價由本集團發行本金額為14,02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支付。

承兌票據將按固定年利率5.00%計息並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到期。本公司可按承兌票據之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提早贖回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乃按公平值計量，為數13,800,000港元。承兌票據之公平值於發行日期釐定。承兌票據之初步確認實際利率及承兌票據其後利息開支的計量乃按實際年利率6.52%計算。

33. 承兌票據 (續)

承兌票據於發行日期的公平值乃根據匯辰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一間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格專業估值師事務所)所進行的估值達致。匯辰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在評估類似承兌票據方面具有適當資格及近期經驗。承兌票據的公平值乃透過使用貼現現金流模型進行評估。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本集團提前贖回承兌票據,本金及利息結餘分別約為14,020,000港元及124,000港元,導致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前贖回承兌票據虧損約156,000港元並於綜合損益內確認。

34.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附註(i))	優先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本			
每股0.02港元(股份合併前)及每股0.4港元 (股份合併後)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2,474,000,000	26,000,000	250,000
股份合併(附註(ii))	(11,850,300,000)	(24,700,000)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3,700,000	1,300,000	2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945,321,858	-	18,906
行使購股權(附註(iv))	53,600,000	-	1,072
有關股份互換之股份發行(附註(v))	95,000,000	-	1,90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093,921,858	-	21,878
股份合併(附註(ii))	(1,039,225,766)	-	-
供股時發行股份(附註(iii))	61,399,399	-	24,56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095,491	-	46,438

附註:

- (i) 由本公司發行之所有普通股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ii)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董事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將每二十股每股0.02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0.4港元之合併股份。

根據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股份合併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生效。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由1,093,921,858股調整至54,696,092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股本 (續)

附註：(續)

- (iii)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宣佈建議按每持有兩股合併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9港元的認購價進行供股。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與獨立配售代理寶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的配售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不低於認購價的配售價將該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配售予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之承配人。

供股及配售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完成，而61,399,399股供股股份(包括該等通過配售發行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已相應地向股東配發及發行。扣除相關開支約2,828,000港元後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2,431,000港元。因此，本公司之股本增加約24,56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之餘額約27,871,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 (iv)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34,800,000份購股權及18,800,000份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0.1254港元分別獲行使。發行53,600,000股股份所收取的總現金代價約為6,721,000港元，其中1,072,000港元已計入已發行股本，餘額約5,649,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此外，相關購股權應佔金額約1,285,000港元已由購股權儲備轉入股份溢價賬。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行使購股權之交易成本並不重大。
- (v)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華夏文化」，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訂立股份互換協議(「股份互換協議」)。根據股份互換協議，本公司須認購而華夏文化須配發及發行4,000,000股華夏文化股份及華夏文化須認購而本公司須配發及發行9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於股份互換之完成日期(即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本公司以市價每股2.85港元認購4,000,000股華夏文化股份，導致合共11,400,000港元於股份互換日期確認為本公司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因此，約1,900,000港元已計入已發行股本，而餘額9,500,000港元已計入與相應配發本公司95,000,000股股份有關的股份溢價賬。

35. 儲備

下文載述擁有人權益內各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儲備	概況及目的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修訂本)，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供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之條文支付向股東作出的分派或股息，惟緊接支付有關分派或股息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一般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務。
購股權儲備	於歸屬期間就授出購股權確認之累計開支。
換算儲備	將海外業務之資產淨值重新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之累計收益／虧損。
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	確認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收益／虧損。
法定公積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於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須將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年度法定稅後利潤的10%(在沖減過往年度虧損後)撥至法定公積金，直到法定公積金餘額達到實體註冊資本的50%為止。法定公積金可以用來彌補過往年度虧損，也可以資本化為註冊資本，惟事後法定公積金的餘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儲備 (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36(a))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531,854	7,396	(665,124)	874,126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33,131)	(33,131)
於股份互換時發行股份，扣除交易成本 (附註34(v))	9,500	-	-	9,500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附註34(iv))	6,934	(1,285)	-	5,649
購股權失效 (附註36(a))	-	(3,506)	-	(3,506)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附註36(a))	-	2,823	-	2,82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548,288	5,428	(698,255)	855,461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44,986)	(44,986)
於供股時發行股份，扣除交易成本 (附註34(iii))	27,871	-	-	27,871
購股權失效 (附註36(a))	-	(4,222)	-	(4,222)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附註36(a))	-	848	-	84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76,159	2,054	(743,241)	834,972

36. 購股權計劃／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交易

(a)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三年計劃」）。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終止二零零三年計劃並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

36. 購股權計劃／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交易 (續)

(a) 購股權計劃 (續)

二零一二年計劃旨在使本集團向選定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或回饋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提供任何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所委聘之任何顧問、諮詢人、代理及承包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最多達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之30%之本公司股份，並可經由股東批准而更新。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任何個人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在未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倘在任何一年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的購股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以較高者為準），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所授出購股權必須在授出日期後28日內，就每次授出的購股權支付1港元而予以接納。購股權可於接納購股權之日後至董事所釐定之日期之間任何時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十年）予以行使。行使價將由董事釐定，且不得低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之日的收市價、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以及本公司股份面值之較高者。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二零一二年計劃被終止，並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一年計劃」）。採納二零二一年計劃，無論如何將不會影響已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條款，並將繼續有效及受二零一二年計劃之條文規限。

二零二一年計劃旨在使本公司能向選定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激勵或嘉許彼等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或幫助本集團聘用及保留優秀人才以及吸引對本集團而言有價值的人力資源。根據二零二一年計劃，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之僱員、董事、諮詢人、顧問及員工（包括本集團之任何董事，不論為執行或非執行，以及獨立與否））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最多達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之30%之本公司股份，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逾有關限額，則不得根據二零二一年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二零二一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批准二零二一年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於截至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向該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且按本公司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所授出購股權必須在授出日期後21日內，就每次授出的購股權支付1港元而予以接納。購股權可於接納購股權之日後至董事所釐定之日期之間任何時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十年）予以行使。行使價將由董事釐定，且不得低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之日的收市價、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以及本公司股份面值之較高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購股權計劃／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交易 (續)

(a) 購股權計劃 (續)

授出條款及條件如下：

	購股權數目 (經截至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股份合併 及供股調整前)	購股權數目 (經截至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股份合併調整後 及供股調整前)	購股權數目 (經截至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股份合併 及供股調整後)	歸屬條件	購股權合約期
授予董事、僱員及顧問之購股權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63,000,000	3,150,000	3,240,625	於授出日期已悉數歸屬	2年
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	94,900,000	4,745,000	4,881,511	於授出日期起計 半年之日已悉數歸屬	1.5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購股權計劃／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交易 (續)

(a) 購股權計劃 (續)

下表披露於二零一二年計劃及二零二二年計劃下本公司董事、僱員及顧問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持本公司購股權的詳情及其變動：

授出日期 港元 (附註)	行使價	行使期	於二零二一年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就股份合併 進行調整 (附註)	就供股進行調整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失效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二零一九年 三月二十六日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 2.502)	二零二零年三月 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二十五日	1,889,324	-	-	(1,889,324)	-	-	-	-	-	
二零二零年 三月二十七日	11.26 (二零二一年： 0.563)	二零二零年 三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二十六日	18,495,504	-	-	-	18,495,504	(17,570,730)	-	(924,774)	-	
二零二一年 五月二十一日	2.508 (二零二一年： 0.1254)	二零二一年 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五月二十日	-	28,200,000	(18,800,000)	-	9,400,000	(8,930,000)	13,522	-	483,522	
二零二一年 九月十七日	2.16 (二零二一年： 0.108)	二零二二年 三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三年 九月十六日	-	11,400,000	-	-	11,400,000	(10,830,000)	15,679	(50,719)	534,960	
僱員												
二零一九年 三月二十六日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 2.502)	二零二零年 三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二十五日	994,381	-	-	(994,381)	-	-	-	-	-	
二零二零年 三月二十七日	11.26 (二零二一年： 0.563)	二零二零年 三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二十六日	6,562,920	-	-	-	6,562,920	(6,234,774)	-	(328,146)	-	
二零二一年 五月二十一日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 0.1254)	二零二一年 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五月二十日	-	25,400,000	(25,400,000)	-	-	-	-	-	-	
二零二一年 九月十七日	2.16 (二零二一年： 0.108)	二零二二年 三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三年 九月十六日	-	83,500,000	-	-	83,500,000	(79,325,000)	100,406	(685,000)	3,590,406	
顧問												
二零一九年 三月二十六日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 2.502)	二零二零年 三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二十五日	1,988,764	-	-	(1,988,764)	-	-	-	-	-	
二零一九年 六月六日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 1.605)	二零二零年 六月六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五日	2,983,146	-	-	(2,983,146)	-	-	-	-	-	
二零二一年 五月二十一日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 0.1254)	二零二一年 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五月二十日	-	9,400,000	(9,400,000)	-	-	-	-	-	-	
			32,914,039	157,900,000	(53,600,000)	(7,855,615)	129,358,424	(122,890,504)	129,607	(1,988,639)	4,608,888	

附註：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股份合併及供股，故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數目及行使價已獲調整。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餘下合約期約為0.68年（二零二一年：1.40年），加權平均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2.197港元（經股份合併調整後）（二零二一年：0.197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購股權之數目為4,608,888份（二零二一年：129,358,424份）。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購股權已失效。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儲備約4,22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506,000港元）重新分類至累計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購股權計劃／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交易 (續)

(a) 購股權計劃 (續)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之公平值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高力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輸入數據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九月十七日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0.121港元	0.106港元
行使價	0.1254港元	0.108港元
預期波幅	41.070%	56.840%
無風險利率	0.097%	0.126%
預期股息回報率	0%	0%
預期年期	2年	1.5年

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及二零二一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於可行使期間隨時行使。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的購股權的每份購股權公平值詳情列載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授予董事、僱員及顧問之無歸屬期購股權公平值約為1,513,000港元，其中全款已計入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授予董事及僱員之1.5年歸屬期購股權公平值約為2,158,000港元，其中約84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310,000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

本集團委聘顧問以就通過不同業務的戰略發展進行業務擴展提供建議。本公司董事認為，顧問的服務的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而本集團參考已授出購股權公平值計量顧問所提供的服務。

(b)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交易

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採納日期」)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以表彰若干僱員及人士對本集團之貢獻，並提供獎勵以挽留彼等，支持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和發展，亦吸納適合人才，支持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及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本集團已委任一名受託人管理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管理委員會或受託人可購入本公司股份，成本由本公司支付。該等股份將由經甄選人士以信託形式持有，直至歸屬規定及條件獲達成為止。

36. 購股權計劃／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交易 (續)

(b)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交易 (續)

本公司董事可不時全權酌情挑選任何行政人員、高級職員、董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之任何證券之持有人及本集團其他人士(統稱「**選定人士**」)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並無償向本集團任何選定人士授出有關數目之獎勵股份。本公司董事有權就獎勵股份歸屬施加任何條件(包括於獎勵後持續留任本集團之期間)。

股份獎勵計劃於採納日期生效，並將於(i)採納日期滿十週年當日；及(ii)本公司董事決定提早終止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倘獎勵股份的總額連同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佔有關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合共超逾30%，本公司將不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或授出任何獎勵股份。

於本年度，概無本公司股份獲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信託契約購入(二零二一年：無)。於本年度，概無股份獎勵已獲授出、歸屬、失效及註銷(二零二一年：無)。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股份由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出售揚州哈工漫威機器人有限公司(「哈工漫威」)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江蘇未徠棟楠科技有限公司(「未徠棟楠」)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未徠棟楠同意出售哈工漫威之55%股權(即本集團所持有哈工漫威之全部股權)，合共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元(相當於約1港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完成。

哈工漫威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買賣人工智能產品及提供應用解決方案。

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哈工漫威綜合資產/(負債)及出售事項之代價之明細如下：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6,046
存貨	3,167
現金及銀行結餘	99
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443)
應付稅項	(1)
已出售哈工漫威之負債淨額	(132)
非控股權益(附註)	60
匯兌儲備撥回	(6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37
總代價以現金支付	—*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出售事項有關的現金流量變動：

	千港元
已收取現金代價	—*
已出售銀行現金	(99)
出售事項所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99)

附註：非控股權益結餘約60,000港元指非控股股東之繳足股本及其應佔累計虧損。

* 金額低於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出售附屬公司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出售上海祖昆夫特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祖昆夫特」)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江蘇未徠哈工漫威機器人有限公司 (「漫威」) 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漫威已同意出售祖昆夫特51%股權 (相當於本集團於祖昆夫特持有之全部股權)，合共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元 (相當於約1港元) (「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完成。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祖昆夫特持有未徠絲路 (揚州) 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未徠絲路」) (前稱江蘇未徠思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100% 股權。

祖昆夫特及未徠絲路之主要業務分別為於中國買賣動漫產品及於中國從事貿易業務。

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祖昆夫特及未徠絲路綜合資產／(負債) 及出售事項之代價之明細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6)	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5
存貨	1,40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94)
應付稅項	(35)
已出售祖昆夫特及未徠絲路之負債淨額	(488)
非控股權益 (附註)	213
匯兌儲備撥回	1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64
總代價以現金支付	—*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出售事項有關的現金流量變動：

	千港元
已收取現金代價	—*
已出售銀行現金	(148)
出售事項所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148)

附註：非控股權益結餘約213,000港元指非控股股東之繳足股本及其應佔累計虧損。

* 金額低於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受香港僱傭條例管轄的司法權區的受聘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而每月相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於中國經營之本集團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中國地方政府開展的中央退休金計劃。中央退休金計劃為一項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而中國附屬公司及其僱員須根據中國地方政府規定按其相關收入的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

自損益中扣除之成本總額約33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47,000港元）指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就該等計劃之應付供款。

39. 承擔

(a) 經營租賃—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附註18）租期商定為一年。租賃條款亦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及根據現行市況就定期租金調整計提撥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下列未來最低未貼現租金付款與租戶訂約：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838	5,691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2,311	2,154
兩年以上但五年內	534	2,256
	7,683	10,101

(b) 其他承擔

揚州越界之未繳股本

就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揚州越界之30%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980,000元（相當於約2,23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980,000元（相當於約2,425,000港元））而言，本集團須於業務牌照簽發日期（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起計兩年內支付餘下的30%註冊資本人民幣1,480,000元（相當於約1,66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480,000元（相當於約1,812,000港元））。

就未繳註冊資本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支付罰款之風險極微，因此並無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提罰款撥備。

40. 重大關連方交易及披露

(a) 關連方交易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方有下列重大交易：

- (i)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合肥哈工焊研威達自動化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哈工焊研威達」）已將組裝工程外包予成都焊研威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焊研威達」）及向其購買高科技業務之原材料約人民幣51,000元（相當於約6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5,030,000元（相當於約18,138,000港元）），其中金雲龍為合肥哈工焊研威達及成都焊研威達之主要管理人員。
- (ii)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合肥哈工廣泰數控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哈工廣泰」）已向成都廣泰威達數控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廣泰威達」）購買高科技業務存貨約人民幣70,000元（相當於約7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4,167,000元（相當於約5,029,000港元）），其中金雲龍為合肥哈工廣泰及成都廣泰威達之主要管理人員。

(b)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於年內，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袍金、薪金、花紅及其他實物福利	3,748	4,7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2	11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97	848
	3,927	5,7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以下為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地點	繳足資本／股本	本公司所持實際擁有權比例				本集團所持實際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一年 %	
恆佳實業(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00港元	100%	100%	-	-	100%	100%	-	-	並無營業
駿盛企業(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00港元	-	-	100%	100%	-	-	100%	100%	投資控股
世界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100%	100%	-	-	100%	100%	-	-	於香港提供融資服務
金馬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100%	100%	-	-	100%	100%	-	-	於香港進行證券買賣 及投資
創時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有 限責任公司	1股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	-	100%	100%	-	-	投資控股
卓越東方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100%	100%	-	-	100%	100%	-	-	並無營業
天信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100%	100%	-	-	100%	100%	-	-	於香港進行買賣業務
華置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有 限責任公司	1股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	-	100%	100%	-	-	投資控股
天栢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有 限責任公司	1股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	-	100%	100%	-	-	投資控股
深圳未徠機器人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00港元 (二零二一年： 10,000,000港元) (附註(v))	-	-	100%	100%	-	-	100%	100%	於中國買賣機器人 及相關產品
亮盛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	-	100%	100%	-	-	100%	100%	並無營業
香港浪潮影業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00港元	-	-	51%	51%	-	-	51%	51%	並無營業
中國智庫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	-	100%	100%	-	-	100%	100%	於香港投資電影製作
國企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	-	100%	100%	-	-	100%	100%	於香港進行物業投資
力置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有 限責任公司	1股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	-	100%	100%	-	-	投資控股
成置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有 限責任公司	1股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	-	100%	100%	-	-	投資控股
未來世界機器人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	-	100%	100%	-	-	100%	100%	並無營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地點	繳足資本/股本	本公司所持實際擁有權比例				本集團所持實際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一年 %	
美意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股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	-	100%	100%	-	-	並無營業
東富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股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	-	100%	100%	-	-	投資控股
創獅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股1美元之普通股	-	-	100%	100%	-	-	100%	100%	投資控股
佳洋環球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股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	-	100%	100%	-	-	投資控股
東方創建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股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	-	100%	100%	-	-	投資控股
未來世界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	-	100%	100%	-	-	100%	100%	於香港從事證券交易 及投資
Goodview Asse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股1美元之普通股	-	-	100%	100%	-	-	100%	100%	於香港從事物業投資
哈民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	-	100%	100%	-	-	100%	100%	於香港買賣機器人手抓 及電解銅
富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0港元	-	-	100%	100%	-	-	100%	100%	於中國從事物業投資
未來富海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viii))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2,000,000港元	-	-	51%	51%	-	-	51%	51%	並無營業
PT Future Fuhai Electric Technology	印度尼西亞， 有限責任公司	- (附註(vi))	-	-	46%	46%	-	-	46%	46%	並無營業
江蘇未徠哈工漫威機器人有限公司 (附註(v))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v))	- (附註(v))	-	-	-	55%	-	-	55%	55%	於中國從事 人工智能產品及 應用解決方案業務
江蘇未徠思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v))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v))	- (附註(v))	-	-	-	-	-	-	-	-	於中國從事買賣業務
上海祖昆夫特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v))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v))	- (附註(v))	-	-	-	-	-	-	-	-	於中國買賣動漫產品
合肥哈工威達智能裝備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v))	人民幣7,357,000元 (附註(v))	-	-	100%	100%	-	-	100%	100%	投資控股
合肥哈工焊研威達自動化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v))	- (附註(v))	-	-	51%	51%	-	-	51%	51%	於中國從事智能化工業 焊接機器人及設備 業務
合肥哈工廣泰數控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v))	- (附註(v))	-	-	51%	51%	-	-	51%	51%	於中國從事智能化工業 焊接機器人及設備 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地點	繳足資本／股本	本公司所持實際擁有權比例				本集團所持實際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一年 %	
江蘇未徠棟楠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i))	9,000,000港元 (附註(vi))	-	-	100%	100%	-	-	100%	100%	投資控股
江蘇哈工能際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	-	51%	51%	-	-	51%	51%	並無營業	
啟文未來有限公司 (附註(vii))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	-	-	-	-	-	-	-	並無營業

附註：

- (i) 該等附屬公司已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
- (ii) 該等附屬公司已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成立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 (iii) 該等附屬公司已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成立為內資企業。
- (iv)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的公司。詳情請參閱附註37。
- (v)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的公司。詳情請參閱附註37。
- (vi)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尚未繳足，未繳股本總額包括約2,236,000港元、人民幣53,400,000元(相當於約60,464,000港元)及27,000,000,000盧比(相當於約13,54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1,000,000港元、人民幣46,396,000元(相當於約56,809,000港元)及27,000,000,000盧比(相當於約14,750,000港元))。
- (vii)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解散的附屬公司。
- (viii) 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未來富海國際有限公司擁有PT Future Fuhai Electric Technology的90%股權。儘管本集團於PT Future Fuhai Electric Technology的實際股權為46%，但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分主導投票權可透過未來富海國際有限公司主導PT Future Fuhai Electric Technology的相關業務。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41.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續)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合肥哈工焊研威達及其附屬公司；及(ii)江蘇未徠哈工漫威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並非由本集團擁有100%權益之所有其他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均被認為並不重大。

(i) 合肥哈工焊研威達及其附屬公司

有關合肥哈工焊研威達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概述（未經集團內部對銷）呈列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49%	49%
流動資產	28,108	47,544
非流動資產	-	-
流動負債	(44,777)	(46,731)
非流動負債	(2,530)	(4,214)
負債淨額	(19,199)	(3,401)
非控股權益累計結餘	(9,408)	(1,6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續)

(i) 合肥哈工焊研威達及其附屬公司 (續)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16,070	48,684
年內虧損	(17,640)	(17,990)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912	133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6,728)	(17,857)
年內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虧損	(8,643)	(8,815)
年內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447	65
年內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全面虧損總額	(8,196)	(8,75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5,049	(6,10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36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4,894)	5,193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55	(1,275)

(ii) 江蘇未來哈工漫威

有關江蘇未來哈工漫威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六日期間(二零二一年：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概述(未經集團內部對銷)呈列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十六日 千港元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45%	45%
流動資產	9,312	7,175
流動負債	(9,444)	(9,950)
負債淨額	(132)	(2,775)
非控股權益累計結餘	(60)	(1,2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續)

(ii) 江蘇未徠哈工漫威 (續)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二月十六日期間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收益	-	44
年內虧損	-	(5,766)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5,770)
年內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虧損	-	(2,595)
年內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其他全面虧損	-	(2)
年內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全面虧損總額	-	(2,59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3,391)
現金流出淨額	-	(3,391)

附註：

江蘇未徠哈工漫威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出售 (於附註37披露)，江蘇未徠哈工漫威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期間的財務資料呈列。

4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的平衡，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可持續經營，亦為股東締造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往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淨債務，當中包括分別於附註30、附註31及附註32披露之租賃負債、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 (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虧損))。

本公司董事每年審核資本架構一次。作為審核一部分，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按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回購股份以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股本工具	66,197	97,30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股本工具	114,551	1,408
債務工具	5,482	5,390
	120,033	6,798
按攤銷成本：		
投資企業債券	15,010	—
應收貸款及利息	200,462	332,245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47,313	29,740
現金及銀行結餘	38,983	12,077
	301,768	374,062
	487,998	478,168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0,514	42,107
租賃負債	7,602	6,153
銀行借貸	285,914	299,236
其他借貸	86,669	108,970
	430,699	456,466

4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企業債券、應收貸款及利息、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紓緩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本集團面臨的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風險的方式並無任何變動。

(a) 市場風險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分別面臨浮動利率的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詳見附註27、31及32）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面臨的金融負債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的流動資金風險一節。本集團之銀行結餘為短期性質，所面臨的利率風險相當微小。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浮息銀行借貸的利率風險釐定。編制此分析時已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借款於整個年度均未償還。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採用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優惠利率增加或減少100個基點，此代表管理層對年內利息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的評估。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除稅後虧損 (增加) / 減少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除稅後虧損 (增加) / 減少
增加100個基點	(2,387)	(2,488)
減少100個基點	2,387	2,488

(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由本集團持有之若干投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的價格風險。

本集團之股本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在聯交所掛牌買賣的上市股本工具及證券債券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按場外交易所報市價的債務工具。管理層透過密切監察價格風險及維持不同風險的投資組合，管理該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本價格風險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a) 市場風險 (續)

(ii) 其他價格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續)

倘相關股本工具及債務工具的價格增加／減少48% (二零二一年：30%)，而所有其他變動維持不變，則年內的除稅後虧損將因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而減少／增加約48,489,000港元 (二零二一年：年內除稅後虧損減少／增加約1,703,000港元)，以及公平值儲備將因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增加／減少約26,742,000港元 (二零二一年：24,376,000港元)。

(b)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之交易方未能按金融工具之條款履行其責任，並導致本集團錄得財務虧損之風險。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其一般業務過程及其投資活動中授予客戶之信貸。金融工具之賬面值代表信貸風險之最大敞口。

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已扣除減值虧損 (如有)。為了最大程度地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嚴格挑選交易方、對債務人之財務狀況持續進行信貸評估、緊密監察應收賬款之賬齡，並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欠款餘額。

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亦有限，原因為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均存於香港及中國的主要銀行。

本集團已自過往年度起採納信貸政策，而本集團認為信貸政策一直有效將本集團之信貸風險限制至理想水平。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之39% (二零二一年：69%) 及52% (二零二一年：77%) 乃來自本集團最大一名及兩名債務人，故本集團面臨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貸款及利息來自17名 (二零二一年：13名) 債務人。

本集團就最大客戶承受重大集中風險，因為其佔本年度之總收入28% (二零二一年：29%)。

本集團擁有三類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限的金融資產：

- 應收貸款及利息；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及
- 投資企業債券。

應收票據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亦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規定之規限，然而，由於對手方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已確認之減值虧損甚微。

4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b)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金融資產減值

(i) 應收貸款及利息

來自放債業務的應收貸款及利息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信貸審批。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採用內部信貸評分系統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由客戶釐定信貸限額。客戶之限額及評分每年檢討兩次。已制定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已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

此外，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就應收貸款及利息（根據信貸差額按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進行減值評估。

下表列示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信貸政策項下來自放債業務的應收貸款及利息之信貸質素及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其主要根據逾期資料（除非有毋須額外成本或人力可得之其他資料），以及年結日級別分類。所呈列之金額為應收貸款及利息之總賬面值。

	十二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千港元
	階段1 千港元	階段2 千港元	階段3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逾期	147,012	48,450	11,387		206,849
逾期90天至180天	-	16,588	8,516		25,104
	147,012	65,038	19,903		231,95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逾期	353,749	-	-		353,7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b)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ii)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信貸審批。

此外，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 (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 進行減值評估。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已按照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組。合約資產與已交付產品有關，但客戶於報告日期扣留10%的合約價值作為保留用途，具有與同類合約的應收貿易賬款大致相同的風險特徵。因此，本集團認為，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虧損率是合約資產虧損率的近似值屬合理。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率乃基於就債務人所在的不同行業、債務人的信貸質素及應收貿易賬款賬齡自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獲取的違約率進行估計，並根據毋須額外成本或人力可得之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此分組由管理層定期檢討，確保有關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已更新。本集團已識別出中國之國內生產總值為最相關因素，並已根據該等因素之預期變動相應調整過往虧損率。

4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b)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ii)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續)

在此基礎上，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逾期	0.00%	643	-	643
逾期30天以內	0.00%	290	-	290
逾期31天至90天	0.92%	653	(6)	647
逾期90天以上	85.77%	10,413	(8,931)	1,482
		11,999	(8,937)	3,06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逾期	0.00%	890	-	890
逾期30天以內	0.31%	1,292	(4)	1,288
逾期31天至90天	1.26%	5,401	(68)	5,333
逾期90天以上	32.21%	9,636	(3,104)	6,532
		17,219	(3,176)	14,043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為應付各組債務人的款項，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人士的信貸風險較低，惟約人民幣7,931,000元（相當於約8,93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2,089,000元（相當於約2,559,000港元））因賬齡較長已發生信貸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b)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ii)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續)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應收貿易賬款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28	—
年內於綜合損益中確認的虧損撥備增加	2,997	189
匯兌調整	51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3,176	189
年內於綜合損益中確認的虧損撥備增加	6,197	11,886
匯兌調整	(436)	(1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37	12,05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減值虧損撥備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下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iii) 投資企業債券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進行盡職調查。於認購新債券前，本集團檢討被投資公司的財務資料、信貸質素及還款能力。

此外，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就企業債券之投資（根據信貸差額按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進行減值評估。

投資企業債券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於年內綜合損益確認之虧損撥備增加	4,99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90

投資企業債券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下的投資企業債券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致力透過維持充足現金及銀行結餘，維持資金與靈活性的持續均衡。誠如附註2所述，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流動負債淨額約29,016,000港元。本集團已監測其對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契約及還款時間表的遵守情況，並採取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的措施。本公司董事亦已審閱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並確定本集團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就其非衍生金融負債根據所協定之付款條款之餘下合約到期日。下表乃根據按本集團可按規定付款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制。

於報告期末，各項金融負債根據本公司可能須還款之最早日期之未貼現現金流總額與其賬面值相若，載列如下：

	加權平均 年利率 (%)	按要求或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五年內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計費用 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50,514	-	-	50,514	50,514
租賃負債	4.48	4,069	2,672	1,170	7,911	7,602
銀行借貸	2.97	285,914	-	-	285,914	285,914
其他借貸	5.80	87,210	-	-	87,210	86,669
		427,707	2,672	1,170	431,549	430,699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計費用 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42,107	-	-	42,107	42,107
租賃負債	2.05	1,914	1,656	2,799	6,369	6,153
銀行借貸	2.45	299,236	-	-	299,236	299,236
其他借貸	6.14	109,511	-	-	109,511	108,970
		452,768	1,656	2,799	457,223	456,4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概述貸款協議所載基於協定之償還時間表按要求還款之銀行借貸之到期日分析。有關金額包括使用特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因此，該等金額較上表所載到期日分析「按要求」所披露之金額為高。本公司董事並認為銀行將不可能行使要求即時還款的酌情權。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銀行借貸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還款時間表償還。

到期日分析—根據還款時間表按要求還款之銀行借貸：

	三個月內 千港元	三至六個月 千港元	六至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261	4,261	88,523	72,449	166,034	335,528	285,914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294	4,299	92,393	75,371	178,703	355,060	299,236

45.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定期按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概述有關如何評估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之公平值等級、所用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資料：

金融資產	於下列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資料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資料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之上市股本證券	66,197	97,308	第一級	活躍市場之掛牌買入價	不適用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證券債券	5,482	5,390	第二級	場外交易市場之掛牌買入價	不適用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上市股本證券	114,551	1,408	第一級	活躍市場之掛牌買入價	不適用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第一、二及三級之間並無任何轉移。

	公平值等級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66,197	-	-	66,19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114,551	5,482	-	120,03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97,308	-	-	97,30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1,408	5,390	-	6,798

除上表詳述者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現金流量資料

(a) 融資活動負債之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融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

	計入應付貿易 賬款、應計費用 及其他應付款項 之政府貸款 千港元 (附註28)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附註30)	銀行借貸 千港元 (附註31)	其他借貸 千港元 (附註32)	承兌票據 千港元 (附註33)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0,445	9,378	305,009	143,709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	-	83,741	-	-
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	-	-	90,539	-
償還銀行借貸	-	-	(89,569)	-	-
償還其他借貸	-	-	-	(125,278)	-
已付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	-	(7,299)	(8,911)	-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	-	(3,554)	-	-	-
償還租賃負債—利息	-	(152)	-	-	-
償還承兌票據—本金	-	-	-	-	(14,020)
償還承兌票據—利息	-	-	-	-	(12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	(3,706)	(13,127)	(43,650)	(14,144)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附註9)	423	152	7,299	8,911	188
新增租賃 (附註17)	-	729	-	-	-
發行承兌票據	-	-	-	-	13,800
提早終止租賃協議	-	(569)	-	-	-
計入應計費用之應計利息	(429)	-	-	-	-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收益 (附註10)	-	-	-	-	156
匯兌調整	291	169	55	-	-
其他變動總額	285	481	7,354	8,911	14,14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0,730	6,153	299,236	108,97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現金流量資料 (續)

(a) 融資活動負債之對賬 (續)

	計入應付貿易 賬款、應計費用 及其他應付款項 之政府貸款 千港元 (附註28)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附註30)	銀行借貸 千港元 (附註31)	其他借貸 千港元 (附註32)	承兌票據 千港元 (附註33)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	-	80,000	-	-
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	-	-	6,017	-
償還銀行借貸	-	-	(93,017)	-	-
償還其他借貸	-	-	-	(28,318)	-
已付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	-	(8,533)	(5,260)	-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	-	(2,327)	-	-	-
償還租賃負債—利息	-	(141)	-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	(2,468)	(21,550)	(27,561)	-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附註9)	367	141	8,533	5,260	-
新增租賃 (附註17)	-	4,190	-	-	-
因出售附屬公司終止確認 (附註28(ii))	(1,011)	-	-	-	-
匯兌調整	(1,119)	(414)	(305)	-	-
其他變動總額	(1,763)	3,917	8,228	5,260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67	7,602	285,914	86,669	-

(b)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貸款及利息約為45,746,000港元已透過出售若干已押記抵押結清，應收代價錄為其他應收款項（詳情載於附註24及附註26(ii)）。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一處辦公處所（二零二一年：一處生產廠房）訂立的新租賃協議的使用權資產約4,19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729,000港元）及相同金額之租賃負債已確認。

除附註34(v)所披露的股份互換交易及上述交易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其他主要非現金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30	24
使用權資產		3,637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569,095	585,382
投資企業債券		15,010	–
		588,372	585,406
流動資產			
按金及預付款項		1,484	87
其他應收款項		275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82,617	361,982
現金及銀行結餘		296	1,157
		384,672	363,226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808	1,300
租賃負債		2,356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85,228	69,993
		90,392	71,293
流動資產淨值		294,280	291,933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242	–
資產淨值		881,410	877,33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	46,438	21,878
儲備	35	834,972	855,461
權益總額		881,410	877,339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已經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余慶銳
董事

梁劍
董事

五年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業績	47,137	85,991	234,659	80,916	39,674
除所得稅前虧損	(20,185)	(18,797)	(26,557)	(52,389)	(85,771)
所得稅抵免／(開支)	4,580	42	(4,593)	(1,602)	5,931
年度虧損	(15,605)	(18,755)	(31,150)	(53,991)	(79,840)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372,511	1,381,292	1,491,896	1,436,729	1,852,962
負債總額	(437,050)	(466,040)	(538,663)	(502,534)	(567,576)
權益總額	935,461	915,252	953,233	934,195	1,285,386